

## 第四章 戰後臺灣專賣制度的確立與營運

本章主要探討戰後臺灣專賣制度的確立與營運，論述主題涵蓋中國國民黨政權接管臺灣後，對日本人遺留下來的公賣事業全盤接收並將之整建改組，以及推展「國民黨式」的煙酒專賣事業。

內容包括，戰後初期臺灣(新殖民統治者)專賣制度的確立，中國國民黨政權為順利接收專賣事業，先制訂組織規程、成立專賣局，並一一在各地設置煙酒廠，逐步完成接收事宜；繼而回顧「戰後初期臺灣專賣事業營運狀況」，從生產、配銷、運輸、營收及查緝等方面，一窺臺灣專賣事業概況；接著探討戰後初期臺灣專賣事業面臨的波折，其中有管理瑕疵、天災、用人缺失及人謀不臧等因素；最後，則是分析新統治階層對臺灣專賣事業的用人政策，統治者不信任臺灣人民體現於不少臺籍公務員紛紛被裁員，裁員風潮同樣蔓延到專賣事業員工，本章從不同面向探討戰後專賣制度確立過程與營運狀況。

### 第一節 戰後初期臺灣專賣制度的確立

中國國民黨政府在宣傳方面下了很大功夫，這從行政長官公署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的施政報告中可清楚看出。〈專賣局工作報告〉一文前言述及「本省繼續維持專賣制度之意義」，開場白就說：「本省繼續推行專賣制度，其最大意義即保護本省之經濟利益及執行國家經濟政策」。<sup>1</sup>至 1997 年才完稿付梓的《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秉持戰後新來政權當局一貫的樣板說法：「戰後臺灣滿目瘡痍，百廢待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盱衡當時財政狀況，認為臺灣專賣制度歷史悠久，營收佔臺灣財政收入比重甚高，在歲入未另有可靠財源之前，若輕率廢止，對本省經濟安定及建設恐有重大影響」。<sup>2</sup>在當年的時空環境下，就連日治時代即自中國福建泉州來臺定居，而與這塊土地關係匪淺的作家吳漫沙也對繼任統治者繼續維持專賣事業多所辯護，配合主政者的口吻而提出的主要理由有：1.防止不良品質之煙酒火柴銷售市面、2.防止不合法之度量衡器銷售市面、3.規定統一合理價格、4.防止外貨傾銷、5.開闢國外市場，以及 6.救濟社會失業等等冠冕堂皇的說辭。<sup>3</sup>無論官方還是民間的知情者，卻都絕口不提當時「祖國」正大難臨頭，亟需要「臺灣同胞」出「錢」<sup>4</sup>出「人」，<sup>5</sup>捐輸相挺。正因為如此，

<sup>1</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1946 年(12 月)，頁 71。

<sup>2</sup>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1997 年，頁 15。

<sup>3</sup> 吳漫沙，〈專賣〉，收入黃玉齋主編，《台灣年鑑》第 6 冊，2001 年，頁 1872-1873。

<sup>4</sup> 終戰前不久，所謂的「復臺」風潮方興未艾，陳儀就曾經盛讚：「臺灣素以產米著名，每年米一千萬石，剩餘『蓬萊米』五百萬石，補救日本內地的米荒，出產無數量的糖，給全部日人消費而有餘，出產世界十分之八的樟腦，南方有無數的大森林，再如金礦、鉛礦、土敏土、海產等等，都是日人獲得巨利的來源。」亦因而坦言且極力鼓吹「收復臺灣，不獨為臺灣同胞的利益，實亦全國利益之所在」(參閱陳儀，〈臺灣必須光復——並祝臺灣復省運動成功〉，《台灣問題言論集》第一集，1943 年，頁 22-24)，至於接收之後，究竟該如何平衡臺灣與中國兩邊資源懸殊的問題，才能互蒙其利，則未見討論(參閱鄭梓，《戰後臺灣的接收與重建——臺灣現代

部分不明就裡的臺灣人信以為真，才會在新舊兩外來政權易手之時，出現「箚食壺漿，以迎王師」令後人錯愕的場景。<sup>6</sup>

如前所述，有鑒於臺灣專賣事業的營收對台灣財政乃至「祖國」的重要性，陳儀政府乃遵照其中央政府指示，繼續維持臺灣的專賣體制，但必須將經營範圍縮小。例如鴉片當年在中國已被明令嚴禁販賣和吸食，<sup>7</sup>臺灣自須比照辦理；<sup>8</sup>食

---

史研究論集》，1994年，184-185)。

<sup>5</sup> 終戰初期，中國國民黨軍隊在臺灣用盡誘、騙、拐、擄諸手段，拉(軍)伕、拉(壯)丁至「祖國」境內協助打「國共內戰」(甚至於在稍遲的「朝鮮戰爭」中，又由戰俘淪為共產黨的「中國人民抗美援朝志願軍」戰士，再度被迫易幟賣命)，最後，這群為數多達一萬五千餘名且始終不知究竟是「為誰而戰，為誰而死」的臺籍青年，有80%以上成了砲灰而魂斷他鄉，又幸而能夠跟隨中國國民黨政權逃命返臺者也僅四百餘人。關於這段充滿辛酸血淚的過往，卻因敗逃來臺的蔣介石集團始終不肯認帳，臺灣人至今仍難為其枉死異國的先人招魂伸冤。參閱〈國共內戰殞身原日本軍、前國軍「台灣無名戰士紀念碑」碑文〉(現立於高雄旗津海岸公園內)、許昭榮，《動盪時代的無奈：台籍老兵血淚故事》(周振英譯，2005年)及《台籍老兵血淚恨》(1995年)；陳銘城、張國權等，《台灣兵影像故事》(1997年)；許昭榮，〈軍人節祭台灣丘八〉，《自由時報》，2005年9月2日，頁A15；林世煜，〈戰火浮生——台灣去打仗〉，《台灣日報》，2003年10月25-28日，頁25。另外，還可以參閱中國籍歷史學者黃仁宇，《放寬歷史的視野》(1999年)，頁198。

<sup>6</sup> 官修的《臺灣省通志稿》(卷十)對那一幕的描述：「首批抵港之國軍，……陳軍長(孔達)之專車駛入月台，佈滿車站內外之群眾頭顱，如潮如浪，歡呼之聲，震耳欲裂。……千百猘貅。從後隨行。步伍整齊，軍容嚴肅，卅萬市民，夾道歡呼，高唱國軍歡迎歌如左：臺灣今日慶昇平，仰見青天白日清。哈哈！到處歡迎，哈哈！到處歌聲。六百萬民同快樂，壺漿箚食表歡迎」(參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光復志》，「臺灣省通志稿」卷十，1952年，頁36-37。)。甚至還出現了「全臺餐館自動免費招待國軍一星期」之盛情而動人的場面(參閱〈陳懷台撰文稱陳儀應明正典刑〉，收入王曉波編《陳儀與二二八事件》，2004年，頁377)，然而，當年曾經來過臺灣實地查訪的美國記者 Jack Belden，對於彼時臺灣人之所以會有這般表現，卻提出如此的解釋：「由於日本殖民政府在社會與政治方面，對臺灣人依舊多所限制；由於臺灣人仍視自己為中國人；由於臺灣人不瞭解自己在文化上的表現老早就已超越了「祖國」人民；也由於他們聽到大西洋憲章(Atlantic Charter)和蔣介石夫人的民主和新生活運動。於是，當1945年的秋天，中國部隊抵達時，在這些島民之間，湧現一種十分歡欣鼓舞的心情，穿著平日捨不得穿的衣裳，蜂擁至驛頭(railway stations)和碼頭，去歡迎他們心目中的『解放者』。然而，他們的欣喜雀躍，一夕之間幾乎完全幻滅。因為他們發現，他們不是被解放，而是被二度征服——被一個文明發展程度明顯不如他們(甚且欠缺近代、現代文明素養)的民族(a lower civilization)所征服。」參閱 Jack Belden, *China Shakes the World*, 1949, p.385-386；李恭蔚，《台灣史導讀》，2000年，頁163-164；楊碧川，《二·二八探索》，修訂版，1995年，頁42-45(即〈11. 台灣人如何迎接「祖國」？〉一節內容)。

<sup>7</sup> 晚清時期鴉片弛禁之後，烟毒氾濫成災，終於引發清末朝野一致的禁烟風潮。1912年3月，中華民國成立不久，臨時大總統孫文即重申禁烟令。但自1917年以後，直到1927年南京政府建立，隨著其國內政局的動盪，盤據各地的軍閥為了聚斂軍政經費競相廢除烟禁，鴉片流毒再度氾濫。1935年4月，南京的國民政府在國內外的輿論指責下，重新正視烟毒問題，開始推行所謂的「二年禁毒，六年禁烟」運動，分別進行禁烟與禁毒(烟指鴉片，毒指嗎啡、海洛因、紅白毒丸等烈性毒品)，計劃在1935年至1936年兩年內禁絕毒品，在1935年至1940年六年內禁絕鴉片，具體施禁仍採用漸進辦法。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儘管國民政府在其統治地區仍然堅持禁烟禁毒，但已心餘力絀，施禁成效欠佳。從1941年起，國民政府在其統治地區繼續進行禁烟禁毒工作，並將1941年至1943年訂為「肅清烟毒善後時期」。終戰後，國民政府又將肅清烟毒的工作擴展及全國，計劃在1947年底完成全國的肅清烟毒工作。有關細節請參閱朱庆葆、蔣秋明、張士杰，《鴉片與近代中國》，1995年，頁347-356；蔣秋明、朱庆葆，《中國禁毒歷程》，1996年，頁1-7。

<sup>8</sup> 1945年12月1日，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禁絕鴉片辦法」，同時廢止前總督府的律令第3

鹽則依其中央建制劃歸財政部新成立的鹽務管理局接管；石油在戰後已無管制之必要，故廢止其專賣，撥交資源委員會轄下的中國石油公司接辦；留下的煙、酒、樟腦、火柴及度量衡等五項則由專賣局掌管，繼續實施專賣。<sup>9</sup>終戰初期各類專賣事業易人經營後的存廢情況，可參閱附表 4-1「臺灣專賣事業創辦日期暨終戰初期狀況調查表」。

【表 4-1 臺灣專賣事業創辦日期暨終戰初期狀況調查表】

專賣品	創辦日期	終戰初期狀況
鴉片	1897 年 4 月 1 日	中國國民黨政府明令禁止
食鹽	1899 年 5 月 15 日	由鹽務管理局接辦
樟腦	1899 年 8 月 5 日	初由省建設廳接辦
煙草	1905 年 4 月 1 日	由臺灣省專賣局接辦
酒類	1922 年 7 月 1 日	由臺灣省專賣局接辦
度量衡	1942 年 6 月 24 日	由省建設廳接辦
火柴	1942 年 7 月 1 日	開放民營
石油	1943 年 5 月 2 日	起出略有停頓，後由石油公司接辦

資料來源：1.橋本白水，《臺灣專賣事業要覽》，1932 年，頁 10-11。

2.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統計室，《臺灣省菸酒事業概況》，1948 年，頁 2。

3.楊灝，〈臺灣之公賣收入〉，《臺灣銀行季刊》第 13 卷第 4 期，頁 151。

日治時代，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為臺灣總督府轄下官署，專賣局局長是直接受臺灣總督的指揮和監督。誠如本研究第三章所述，終戰後中國人係受盟國聯軍委託，才有資格前來接管臺灣，詎料，卻逕自依據中國國民黨政府<sup>10</sup>於 1945 年 9 月 20 日頒布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第五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必要時得設置專管機關或委員會」<sup>11</sup>之規定，不容臺灣人置喙地，就將「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改組為「臺灣省專賣局」，並調整其組織。將前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原有的組織機構，亦即總局內分文書係，總務、鹽腦、煙草、酒、臨時運輸等課，以及所轄的十一個支局、七個出張所、七個工場(其他由分局兼辦之工場未列入)、三個試驗場跟一個度量衡所，初步調整為總局下設秘書、會計、查緝三室，以及總務、煙草、酒、鹽腦、儲運五科，另組原材料購配委員會。將臺北、

號「臺灣鴉片令」及其施行規則，希望能於六個月內禁絕臺灣境內鴉片的販賣和吸食。參閱《臺灣新生報》，1945 年 12 月 2 日(第 39 號)，頁 1。

<sup>9</sup>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政事志財政篇》，「臺灣省通志」卷三，1970 年，頁 280。

<sup>10</sup> 實際上，1945 年終戰當時，在那塊號稱擁有悠悠五千年歷史和「文明」的東亞舊大陸上，同時就存在有四個「中國」，即滿洲國、南京政府、延安的共產黨政權，還有躲在重慶的國民黨政權。但是，後兩者的作為可說是最卑劣也最不可取。多少年來，光是為了爭相吹噓自己才是那塊土地的正統「主宰者」(dominator)，也就是爭奪所謂的「法統」(legitimacy)地位，而醜態百出，甚至大動干戈而禍延蒼生。

<sup>11</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臺灣省行政各級機關組織規程》第一輯，1946 年，頁 2。

基隆、宜蘭、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港及臺東等十一個支局改稱為分局。除了撤銷位於日本境內的神戶出張所，再把本島的鹿港、布袋、烏樹林、澎湖、北門、埔里等六個出張所改稱為辦事處，但大體上仍舊維持總督府專賣局原有的分工運作模式，繼續負責各項專賣品配銷業務。各工場則改稱為工廠，計有臺北南門工廠、松山煙工廠、臺北煙工廠、新竹火柴廠、臺中火柴廠、臺北酒廠、板橋酒廠、樹林酒廠、臺中酒廠、嘉義酒廠、宜蘭酒廠、花蓮港酒廠、屏東酒廠、度量衡器廠、<sup>12</sup>番子田酒廠等十九個工廠，照常開工。煙草試驗所一所。接收的公司計有精製樟腦公司、樟腦油加工公司、芳油化學工業公司、啤酒公司、印刷公司、製樽公司、木栓瓶蓋公司、酒瓶收回公司等八家（可參閱附圖 4-1「臺灣省專賣局組織系統圖」）。<sup>13</sup>

代表中國國民黨的陳儀政府在完成代表同盟國聯軍接管臺灣的手續過後不久，另依據行政長官公署 1946 年 1 月 17 日公布之「臺灣省專賣局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明令「專賣局掌理樟腦、食鹽、煙草、酒、火柴、度量衡等之產製、購運、銷售等業務」，「隸屬於行政長官公署，其行政業務並由財政處（按：此亦即稍晚改組成臺灣省政府後的財政廳）負責指揮及監督」。<sup>14</sup>而於第五條規定，專賣局得在局長與主任秘書之下，設立秘書、會計二室，以及總務、煙草、鹽腦、酒跟運輸等五科，分別掌理相關局務，<sup>15</sup>以維持專賣制度的庚續運作和專賣事業的正常經營。就在所謂的「臺灣省」<sup>16</sup>專賣局成立後，又隨即配合其中央

<sup>12</sup> 日治時代，總督府專賣局原有臺北、臺中、臺南共三個度量衡所，唯戰時均遭到美軍轟炸，臺北所全毀，臺中及臺南兩所則部分損壞，機器設備零散破碎，製造全停，臺灣省專賣局接收後限於經費，僅能全力籌備整頓臺北度量衡所。一方面向善後救濟總署(United Nations Relief and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UNRRA, 1943-1947)求援，藉由撥款購置機器，以恢復營運；另一方面則向臺灣精機公司(原稱「臺灣精機工業株式會社」)依中國境內現行標準訂製新度量衡器，完成品經省專賣局檢驗收購後，再轉發各地配銷。參閱臺灣省專賣局，〈臺灣光復後之專賣事業〉，《臺灣銀行季刊創刊號》，頁 224-225；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及民政處，《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1946 年(5 月)，頁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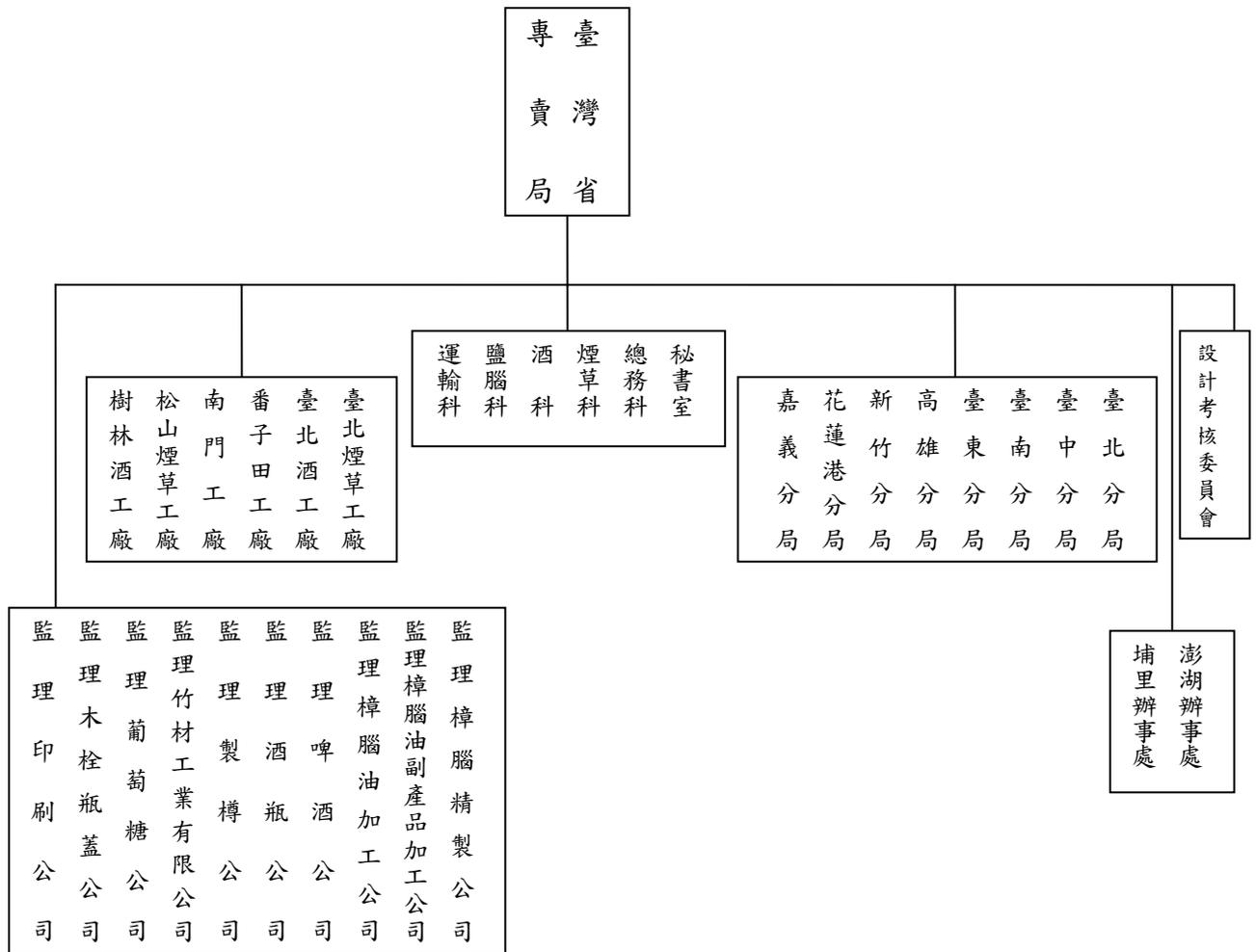
<sup>13</sup>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 27-29；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組，《政事志財政篇》，「臺灣省通志稿」卷三，1962 年，頁 112-113。

<sup>14</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及民政處，前揭書，頁 99-100。

<sup>15</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及民政處，前揭書，頁 100。

<sup>16</sup> 「臺灣省」這個被捏造且以外力強殖的政治建制稱呼，與「中華民國」此一幽靈國號，同屬造成我們內部的國家認同嚴重分歧與對立，至今仍不被國際社會視為正式的國家之罪魁禍首。2003 年 8 月 23 日，曾在中國國民黨「黨國不分」的體制下，擔任過所謂「中華民國」的總統，執政歲月達 12 年之久的李登輝，在為同年 9 月 6 日的「臺灣正名」大遊行誓師授旗時，親口強調「中華民國」早已不存在了（按：「中華民國」這個國家的名位與執政之法律依據，早在 1949 年就被中國共產黨及其人民所否定而推翻；至於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也於 1971 年 10 月 25 日聯合國大會第 26 屆會議中經提案表決，以 76 票贊成、35 票反對、17 票棄權，通過阿爾巴尼亞決議案，蔣介石集團的代表終被逐出聯合國。留下的「中華民國」席位則由共產黨當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質取代），臺灣要從一個不正常的國家，變成正常的國家，要走入國際社會並被接受為其成員，唯一可行的方法就是正名，而國家的名字就叫「臺灣」。此外，長年致力於揭穿「開羅宣言及統治者捏造臺灣人假血緣騙局」的前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副教授沈建德亦於 2003 年 9 月 25 日在臺北舉行的一場名為「開羅宣言與臺灣地位」公聽會中表示，所謂「開羅宣言」發布的新聞公報，開羅會談的三位主角根本都不在場，也沒有簽字，依據「聯合國憲章」、「舊金山和約」規定，日本放棄臺灣和澎湖，證明臺澎已從日本分離，適用

【圖 4-1 臺灣省專賣局組織系統圖】



資料來源：1.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及民政處秘書室，《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1946年（5月），頁102。  
2.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1997年，頁15、19及27-30。

的政策，宣布禁止鴉片買賣，並交出食鹽與石油兩項經營權。剩下的煙、酒、樟腦、火柴及度量衡共五項，由專賣局掌管繼續實施專賣。<sup>17</sup>各分局、辦事處仍兼

「聯合國憲章」自組政府、獨立，所以臺灣的法律定位是獨立，不是未定，更不是中華民國的一省。只因戰後被流亡的「中華民國」以根本不存在的「開羅宣言」為藉口佔據至今，害得我們跟中國糾纏不清。此外，部分國人習焉不察或昧於史實而執意以名存實亡的「中華民國」為國號來稱呼自己的國家，並蔑視臺灣主體性之建立與斥責臺灣自立門戶就是數典忘祖的不肖行為，進而附和著中國及不甘喪失政權暨特權的原統治集團貶稱自己的國家為「臺灣省」，也是臺灣的國家認同難以一致的主因之一。有關二次大戰前後臺灣人的性格乃至國家認同的探討，尚可參閱林毅夫《台灣人『受虐性格』的心理分析——從二二八事件的受難經驗談起》（2004年）、李喬《台灣人的醜陋面》（1988年）等書。

<sup>17</sup> 臺灣總督府在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任內，除維持原有之鴉片專賣外，還擴大專賣項目，先後實施食鹽與樟腦專賣，並於1901年1月1日合併原有之「臺灣製藥所」、「臺灣鹽務局」及「臺灣樟腦局」，成立「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灣總督府又分別於1905年及1922年將香菸與

管製酒及火柴之生產工作。<sup>18</sup>

自日本人手中接收過來的酒廠共有 12 所，除板橋、埔里兩酒廠外，其餘均曾遭到美國軍機轟炸，尤以花蓮港、臺東等廠受創特別嚴重。各廠自接收後，雖隨即開工，但因損壞部份尚未完全復原，未能發揮該有的生產效能。<sup>19</sup>

爾後，為促進業務發展，於 1946 年 11 月間，將專賣局之煙草、酒、火柴、樟腦諸科各依其業務性質改組為公司型態，先成立籌備處，1947 年 1 月 1 日，樟腦、煙葉、煙草、酒類、火柴五家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成立，但仍歸專賣局統籌經營跟管理。1947 年 5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因故(按：即同年稍早發生的「二二八」慘案)被廢止，另成立臺灣省政府，長官公署轄下的專賣局一併遭到撤銷，改設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五家專業公司亦同時裁撤，前後僅維持五個多月，並未發揮實質功能。於是，樟腦專賣業務移交省建設廳負責，火柴則開放民營，最後，專賣事業經營的項目僅剩下煙、酒兩種。此外，公賣依舊沿襲專賣局的原組織結構，繼續設有十一處分局、兩辦事處，並轄煙葉試驗所、樟腦廠各一家。菸工廠則有臺北、松山、豐原三廠；煙葉廠有臺中、嘉義、屏東、花蓮四廠；酒廠有臺北第一、第二、板橋、樹林、臺中、嘉義、屏東、花蓮、宜蘭、臺南及埔里共十一廠。<sup>20</sup>

根據 1946 年 2 月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詳報》，記載：「專賣局接收後，即以工作不使停頓為原則，故對人員方面，如暫無適當人選可以擔任其原有工作者，則仍令舊有人員繼續進行。接收由總局各科室開始及於各分支機構，計工作於 11 月 1 日開始，至 11 月□已粗告一段落，各主要部門均派有專人負責，……截至最近為止，計各分局已全部接收完畢，辦事處已接收者……，據各局廠及辦事處負責接收人員報告，工作尚稱順利，且各工廠均多常恢復生產」。<sup>21</sup>臺灣專賣事業這個由日本殖民政府一手創建的「專賣王朝」(the realm of monopoly)，就此拱手讓給另一外來統治者——原僅為受託前來執行軍事接管，卻騙臺灣人民是「收復失土」<sup>22</sup>的中國國民黨政權。

---

酒類也納入專賣範圍。自此，臺灣經濟開始邁向自給自足之途，不再仰賴日本中央政府補助，專賣制度為臺灣總督府帶來大量財富。1942 年再將火柴及度量衡器收歸專賣，1943 年石油也成了專賣項目之一。直到終戰，臺灣專賣品共有鴉片、食鹽、樟腦、香煙、酒類、火柴、度量衡及石油等八項。詳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 25。

<sup>18</sup>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 25-26。

<sup>19</sup> 專賣局，〈臺灣光復後之專賣事業〉，《臺灣銀行季刊》創刊號，頁 221。

<sup>20</sup>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文獻輯覽(三)經濟部門：工業·商業·礦業·水產·特產·金融》，1962 年，頁 93。

<sup>21</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詳報》，1946 年(2 月)，頁 36。

<sup>22</sup> 面對這種公然說謊、造假、佔盡他人便宜又賣乖成性的文化，旅日的臺灣人名作家黃文雄曾痛批：「中國早在孔子時代就流行竄改歷史、偽作『經典』，直到現在，依然不變，這可說是中國文化的一大特色」(參閱氏著，《豬狗牛——中國沙豬、日本狗、台灣牛》，邱慎譯，1997 年，頁 132)。類此以「臺灣是中國固有的領土」為由，罔顧國際法的規定和慣例，即擅自將他人財產據為己有的行為，理當無法見容於世道，為何卻罕見其先民曾經締造過「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據統計，清帝國領臺 212 年間，大小民變多達 105 次，而被統治一方界定為「反叛」

頗堪玩味的是，「專賣」一詞何以硬是要改為「公賣」？楊家俊在《臺灣菸酒公賣事業》一書中，為掌權當局辯護的理由有：1.不願抄襲日本人的用詞「專賣」；2.專賣有政府壟斷的意味，不合民主潮流；3.當時實施範圍，祇限所指定為公賣品的局部管制，並未控制產製運銷全部過程，以及市場價格的意思，就不使用「專賣」來概括；4.「公賣」同訓辭是「官賣」，廣義是政府的特賣，已包含有「專賣」的意義。<sup>23</sup>然則，日本官方不僅忠於德文”Monopolisierung”或法文”Monopole”一字的原意，面對其殖民地的老百姓，也不曾諱言他們就是要由政府來獨占，來壟斷烟、酒、鹽、樟腦等民生消費品的產製和銷售，藉以充裕官庫。<sup>24</sup>這是否代表著在日本的傳統文化裡，的確是擁有我輩臺灣人的父祖所津津樂道的重義理、知羞恥、敢作敢當的「武士道」精神<sup>25</sup>暨展現其表裡如一的特質？<sup>26</sup>反

---

或「謀逆」者竟有 70 餘次之多，平均起來，恰好大約每三年就發生一次。參閱戴寶村、王峙萍，《從台灣諺語看台灣歷史》，2004 年，頁 119；謝國興，《官逼民反：清代臺灣三大民變》，1993 年，頁 1)紀錄的臺灣人再度群起抗暴？甚至於連唉歎的聲音也吭不出來了？然而，事實就是事實，誠如《台灣就是台灣》一書中所言：「聯盟國一旦允許國民黨的軍隊接受日本的臺灣駐軍投降，國民黨當局就事實控制了這個島嶼。但這支迄今仍然留在臺灣的佔領軍，並不因而獲有法律承認的主權；……總之，根據國際法，並無任何國家獲有臺灣的名份或權利。這是聯盟國都同意的一種審慎的政策。由於蔣介石元帥只是代表盟國佔領這個島嶼，中國不能因為日本將這塊版圖交給中國控制而自稱獲有臺灣的主權」。參閱柯邁政、鄧津華(編)，《台灣就是台灣》，蔡百銓譯，1993 年，頁 110-111。

<sup>23</sup> 楊家俊，《臺灣菸酒公賣事業》，1956 年，頁 2。

<sup>24</sup> 籌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並擔任該室主任二十餘年(1946 年 11 月至 1972 年)對於臺灣早期的產業經濟文獻與西洋經濟學名著之翻譯和整理出版著有貢獻的中國(浙江省)人周憲文(1907-1989)，就曾經針對日本總督府當年對臺灣人民坦言開辦專賣事業的目的事，給予肯定的評價，周氏說道：「當局明白說是為了財政收入，他們既不作『寓禁於徵』的掩飾，也不作『增產報國』的宣傳」(見氏著，〈日據時代臺灣之專賣事業〉，《臺灣銀行季刊》第 9 卷第 1 期，頁 11)。類似這種事前據實以告並約法三章的文明作風，以及事後確實依法行政以便人民的生活有法可循的負責態度，恐非言行總是難以一致又好爭功諉過的大漢民族所能理解而做得來的吧！

<sup>25</sup> 日本「武士」的精神乃「侍」(さむらい)觀念的延伸。「武士精神根源於『恩』、『義理』，從此衍生出：盡忠誠、尚武勇、重名譽、守禮儀、操守廉潔、生活樸素的武士行為準則。……武士崇尚『名譽』超越肉體生命以及實事求是、劍及履及的作風，在東瀛四島大放異采」(林景淵，《武士道與日本傳統精神：日本武士道之研究》，1990 年，頁 173)。有關武士道的內涵，可參閱 Inazo Nitobe. “Rectitude or Justice”, “Courage, The Spirit of Daring and Bearing”, and “Honour.” in *Bushido: The Soul of Japan*. Boston, Mass.: Tuttle Publishing, 2001. pp.23-28, 29-35, 72-81.而在“Rectitude or Justice”這一章開宗明義就寫道：“Here we discern the most cogent precept in the code of samurai. Nothing is more loathsome to him than understand dealings and crooked undertakings.”，深諳日本文化的李登輝對新渡戶氏的這段文字則如是譯解：「義乃武士相關規矩中最嚴格的要求。武士最忌諱行為卑劣、違反義理」(參閱氏著，《「武士道」解題》，2003 年，頁 152)。換言之，「忠勇、惻隱之心、義、理、誠信、克制」等思想，可謂是武士道的核心價值。櫻井正太郎也認為(德川)武士真正重視的是職使、責任、身份，以及榮譽，這是武士階級實戰經驗的結晶，更是「武士賴其生為其死的價值」(哈約翰，〈德川時代日本的儒家導師〉，收入尼微遜等著《儒家思想的實踐》，孫隆基譯，1980 年，頁 382)。林景淵繼續指出，武士道精神是一種思想信仰，也是一套實踐準則；與中國文士的「以天下為己任」(一種茫無目的之思想寄託，往往流於空談)截然不同。自清末以來，日清兩國交流頻繁，但支那人始終不能虛心地吸收日本武士道中的實踐、力行精神(林景淵，前揭書，頁 199, 202)。此外，在李筱峰的一篇名為《純種中國人學不到的精神》文章中，提及終戰後因戰敗而待遣返的在臺日軍與日僑仍舊紀律嚴明、循規蹈矩的文明人表現，更令人對日本人知恥認錯、勇於負責的民族性格印象深刻(參閱《自由時報》，2005 年 4 月 18 日，頁 15)。

觀東亞舊大陸文化，盡給人附庸風雅或故弄玄虛之感，尤其愛在語言和文字上面玩捉迷藏遊戲。據稱，陳儀當年在中國福建省主持省政，曾為了要平抑米價而實施一種糧食專賣制度，在替執行機構取名時，就認為「專賣局」甚至「公賣局」之類名稱不雅，<sup>27</sup>而想到「沽酒」的「沽」一字，有買有賣，遂決定改稱「公沽局」。<sup>28</sup>

此外，官方於1997年出版的《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對於更改機關名稱一事，則寫道：「省政府希望藉更改『專賣』為『公賣』，減輕大眾對專賣之負面印象。<sup>29</sup>『公賣』二字，緣於國民政府在中國大陸所曾實施之煙酒公賣制度。其實大陸之公賣為官督民銷性質，推行結果不理想，與臺灣之完全專賣制度截然不同。『公賣』在臺灣，用字雖與『專賣』不同，形式上或實質上並無二致，英文譯名同為 Monopoly。」<sup>30</sup>尤有甚者，還在產品名稱上大動手腳，將原本比較具有日本風的煙、酒品名全部改掉，例如紙捲煙「黑潮」改名為「鳳梨」、<sup>31</sup>「曙」改名「香蕉」；雪茄「新高山」改名為「仙女」、「能高山」改名「新臺」；清酒「凱

<sup>26</sup> 江自得在〈他山之石〉一文中論及日本的傳統文化暨獨特的美學，他認為老一輩的日本人所普遍呈現出來的文化特質約略有三項，即擁有 1. 武士道精神、2 強固的常態科學(normal science) 之基礎，以及 3. 敏銳的美學意識及獨特的審美哲學(例如藉由「缺」、「拙」的觀念來表現美的感覺)(參閱《台灣日報》，2005年6月28日，頁19)。類此論點與筆者認為日本傳統文化具有知恥、負責、理性、實在(頂真 ting<sup>2</sup> cin<sup>1</sup>)等特質的看法若合符節。

<sup>27</sup> 另外，還有一種非關「名稱不雅」的傳聞，根據中國共產黨內部發行的刊物《福建文史資料》第四輯(1980年出版)收錄嚴家理〈公沽始末〉一文所透露的說法是，就當時的中國而言，專賣是中央的權益，煙酒專賣收入早已是中央的重要財源。在中日戰爭期間徐學禹建議實施糧食專賣，陳儀雖也有強烈的意願，但在形式上，礙於中央當時尚無此授權，因此，須迴避「專賣」這個名稱，乃想到「沽酒」這個名詞。參閱嚴家理，〈「公沽」始末〉，收入王曉波編《陳儀與二二八事件》，2004年，頁59。

<sup>28</sup> 魏揚光，〈我所知道的公沽局〉，《福建文史資料》第四輯(1980年)，頁9(轉引自張富美，〈陳儀與福建省政(1934~41)〉，收入陳琰玉、胡慧玲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1992年，頁21)。

<sup>29</sup> 此指1947年2月27日晚上七點多，專賣局查緝專員葉德根率領鍾延洲、傅學通、劉超群、盛鐵夫、趙子健等五人會同四名臺北市警察大隊員警，在日治時期稱為「太平町」的大稻埕圓環(即今之延平北路跟南京西路交會處)萬里紅酒店、著名的咖啡座「天馬茶房」附近的「涼亭仔跤」(liang<sup>5</sup> ting<sup>5</sup> a<sup>0</sup> kha<sup>1</sup>)，查獲一名四十餘歲的寡婦林江邁正在兜售私煙，隨即連非私煙也要一併沒收，爭執過程中卻因查緝人員「處理失當」，不僅毆傷林婦，甚至還開槍誤殺了一名在自家附近路邊圍觀的民眾陳文溪(年約20歲，一說當場即傷重身亡，另一說乃經送醫後隔日才不治)，終而引爆了舉世震驚的「二二八大屠殺」(參閱楊亮功、何漢文〈二二八事變調查報告〉，收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1992年，頁114；李筱峰，《解讀二二八》，1998年，頁114-116)。公賣局認為「取締私煙成為『事變』的導火線，專賣局頓成罪魁禍首，萬人指摘」(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17)，會讓人民對專賣事業乃至「專賣」二字，產生負面的印象，甚至反感。然而，蘇新始終認為「對於這種換湯不換藥，改其名而存其實的改革，台灣人民是不能滿意的，事實證明一切，行政機構改革後，蔣政府還是繼續其貪婪無厭的剝削，台灣的政治還是漆一樣的黑暗」(參閱莊嘉農，《憤怒的台灣》，1990年，頁106)。

<sup>30</sup>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17。

<sup>31</sup>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局志》也坦承：「香蕉煙為70m/m無濾嘴短支香煙，係日據時期暢銷品「曙」牌捲煙之化身。光復後承繼其過去餘暉，銷路最廣，民國三十六年市場佔有率高達86%，幾乎獨佔臺灣捲煙市場。」「至四十四年達四十一萬箱以上，創造最輝煌紀錄。嗣因樂園煙及新樂園煙相繼問世後快速成長，產生取代作用。……五十三年終因頹勢無法挽回而告停產」(詳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109-110)。

旋」改名「勝利」、「福祿」改名「芬芳」、「特製米酒銀雞」改名「白露酒」、「老紅酒金雞」改名「紅露酒」、「高砂麥酒」改名「臺灣啤酒」等等。<sup>32</sup>儘管說者似乎振振有詞，其實，觀者只要清楚該民族性格，<sup>33</sup>果決地拋開虛幻不實的「祖國」情結，<sup>34</sup>應該就不難發現，除了聾牙饒舌的文字堆砌之外，恐皆難脫殖民者心態暨愚民之嫌。

## 第二節 戰後初期臺灣專賣事業的營運實況

被中國派來的行政長官公署接管後的臺灣省專賣局，從 1945 年 12 月底完成接管後至 1946 年 3 月底止，根據《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的記載，其營運實況可分為組織、人事、業務、財務等四個層面扼要加以說明。

一、組織：<sup>35</sup>一如本章第一節所述，專賣局總局內部改組後，起初只分為秘書、會計、查緝三室，以及總務、樟腦、煙草、酒、運輸等五科，唯為了拓展業務，不久又成立了設計考核委員會，並計畫增設火柴、度量衡兩科跟統計室。分局仍維持原有的臺北、臺中、臺南、臺東、高雄、新竹、花蓮、嘉義、屏東、宜蘭和基隆等十一處。辦事處有澎湖、埔里二處。工廠則由原來的九家擴充為臺北南門工廠、松山煙工廠、臺北煙工廠、新竹火柴廠、臺中火柴廠、臺北酒工廠、板橋酒工廠、樹林酒工廠、臺中酒工廠、嘉義酒工廠、宜蘭酒工廠、花蓮港酒工廠、屏東酒工廠、臺南酒工廠、埔里酒工廠、臺東酒工廠、新竹酒工廠、度量衡工廠及番子田工廠等十九家。煙草試驗所一所，此外，還曾派員監理十家與專賣

<sup>32</sup> 范雅鈞，〈台灣酒的故事〉，2002 年，頁 136-137；另可參閱「光復前後煙酒新舊牌名對照」，詳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 19-20。

<sup>33</sup> 如想了解 1912 年之後出現在東亞舊大陸這個幅員遼闊、人口眾多的「中華民國」（自稱領土涵蓋了東經 135° 4' 至東經 71°，北緯 53° 57' 至北緯 4°，參閱王宏志等，〈最新中華民國地理教科圖〉，1954 年，頁 1）的真面目及其民族性格，除了柏楊的名著《醜陋的中國人》與《醬缸震盪——再論醜陋的中國人》，以及孫觀漢的《日本能 中國不能》之外，吳鴻徹的〈中國人和日本有何不同？〉（《台灣日報》，2005 年 8 月 8 日，頁 13），黃文雄所撰寫的《日本如何締造中華民國？》、《被捏造的進現代史》、《日中戰爭：「中國八年抗戰」掩蔽的真相》、《國父與阿 Q》跟《中國的沒落》等書，也不無振聾發聵的效果，似乎更可以提供吾人一個相當不同於以往傳統而刻板的思惟模式跟觀察角度。

<sup>34</sup> 事實上，絕大多數的臺灣人民是否真如中國官方及在臺「中國法統」勢力（按：這是臺灣國立中山大學教授陳茂雄的習慣用語，可參閱氏著，〈落地生根 認同台灣〉，《台灣日報》，2005 年 7 月 19 日，頁 13）所大肆渲染般，與海峽對岸的中國人民有著「血濃於水」的關係？相信只要接觸過由（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輸血醫學研究室林媽利教授所領軍的研究團隊，於 2001 年合力完成有關臺灣老住民的基因分析報告〈從組織抗原推論閩南人及客家人，所謂「臺灣人」的來源〉（Lin Marie, Chu CC, Chang SL, Lee HL, Loo JH, Akaza T, Juji T, Ohashi J, and Tokunaga K., "The Origin of Minnan and Hakka, the So-called Taiwanese, Inferred by HLA Study," *Tissue Antigens*, 2001, 57:192-199. 參閱網址 <<http://www.mmh.org.tw/taitam/mmhbbr/drlin.htm>>，<<http://cult.nc.hcc.edu.tw/hakka/index.htm>>）、陳順勝的〈從人文與醫學資料看臺灣的族群〉（收入施正鋒編《族群政治與政策》，1997 年）等文章，以及沈建德的《台灣血統》跟《台灣常識》二書（2003 年）之後，必定會令人有如醍醐灌頂，恍然大悟的感覺。

<sup>35</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及民政處，前揭書，頁 98。

品生產關係密切的公司，最後，接收了精製樟腦公司、樟腦油加工公司、芳油化學工業公司、啤酒公司、印刷公司、製樽公司、木栓瓶蓋公司、酒瓶收回公司共八家，<sup>36</sup>可參照本章第一節附圖 4-1 所示。

二、人事：<sup>37</sup>臺灣省專賣局完成接收的當時，涵蓋總局、各分局、辦事處及工廠在內，職員部分計有日籍人員 1,527 人，臺籍人員 641 人；日籍人員經陸續遣送後，至此施政報告提出時仍留用 250 人，臺籍人員則漸增至 1,128 人，隨國民黨政權來臺的中國籍人員有 393 人，總計 1,771 人(如附表 4-2「臺灣省專賣局 1946 年初職員統計表」)。職工部分人數則為 4,882 人(如附表 4-3「臺灣省專賣局 1946 年初職工人數表」)。

【表 4-2 臺灣省專賣局 1946 年初職員統計表】

機 構 銜 別	來臺中國籍人員	臺 籍 人 員	留用日籍人員	備 攷
總 局	133	68	40	
臺 北 分 局	18	26	5	
基 隆 分 局	5	12	3	
宜 蘭 分 局	7	37	4	
新 竹 分 局	2	68	9	
臺 中 分 局	10	101	15	
臺 南 分 局	11	60	5	
嘉 義 分 局	7	78	10	
高 雄 分 局	4	40	2	
屏 東 分 局	15	55	10	
花 蓮 港 分 局	9	78	12	
臺 東 分 局	8	67	10	
埔 里 辦 事 處	6	31	5	
澎 湖 辦 事 處	2	7		
南 門 工 廠	46	44	24	
臺 北 烟 工 廠	19	27	10	
松 山 烟 工 廠	8	37		
臺 北 酒 工 廠	6	27	2	
樹 林 酒 工 廠	4	22	11	
板 橋 酒 工 廠	8	60	10	
嘉 義 酒 工 廠	10	72	10	
番 子 田 酒 工 廠	1	6		
度 量 衡 所		6	6	

<sup>36</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及民政處，前揭書，頁 98。

<sup>37</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及民政處，前揭書，頁 98-99。

機 構 銜 別	來臺中國籍人員	臺 籍 人 員	留用日籍人員	備 攷
煙 草 試 驗 所	2	7	6	
啤 酒 工 廠	13	13	6	
酒 瓶 公 司	3	6		
印 刷 公 司	8	5	6	
樟腦油加工公司		11	2	
樟腦油副產品加工公司	20		14	
精製樟腦公司	1	7	4	
木栓瓶蓋公司	2	12	6	
製樽公司	3	28	3	
合 計	393	1,128	250	總計 1,771 人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1946年(5月)，頁 103-104。

【表 4-3 臺灣省專賣局 1946 年初職工人數表】

局 處 名	職 工 人 數	局 處 名	職 工 人 數
臺 北 分 局	24	嘉 義 分 局	396
基 隆 分 局	10	高 雄 分 局	9
宜 蘭 分 局	141	屏 東 分 局	174
新 竹 分 局	175	花 蓮 港 分 局	199
臺 中 分 局	927	臺 東 分 局	24
臺 南 分 局	119	埔 里 辦 事 處	68
鹿 港 辦 事 處	8	臺 北 酒 工 廠	175
布 袋 辦 事 處	16	樹 林 酒 工 廠	223
北 門 辦 事 處	28	板 橋 酒 工 廠	271
烏 樹 林 出 張 廠	7	度 量 衡 所	65
澎 湖 出 張 廠	3	番 子 田 工 廠	142
臺 北 南 門 工 廠	147	總 局	67
臺 北 煙 草 工 廠	591		
松 山 煙 草 工 廠	873	合 計	4,882

資料來源：同表 4-2，頁 104-105。

三、業務：<sup>38</sup>完成接收後，臺灣省專賣局掌管的專賣物品有樟腦、煙草、酒、火柴、度量衡器共五種(鹽自 1946 年 4 月 1 日起已依照命令移交鹽務管理局接

<sup>38</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及民政處，前揭書，頁 99-100。

管)，<sup>39</sup>茲分為生產、配銷、運輸、查緝四項，說明如下：

(一)生產方面：

1.樟腦：臺灣的樟腦生產活動在戰時曾一度中斷，終戰而被中國人接收後，立即整頓恢復，修理廠房機器設備，提高粗製樟腦費，改善腦丁(按：製造樟腦的工人)待遇，產量已逐漸增加，從1945年11月至1946年3月，約生產了400噸。

2.酒類：自1945年11月至1946年3月的實際產量為52,575公石，顯然仍不如預期，前揭行政長官公署的《施政報告》中認為「其原因有三。一、工廠損失太重(如附表4-4「接收酒工廠生產能力及損失情形調查表」)。二、原料困難(按：欠缺釀酒的原料)，尤以米糧缺乏，<sup>40</sup>不得不改用代替品，又製糖公司供應之酒精亦不充足。三、容器缺乏，樽及空瓶收回困難」。不過，1946年3月單月份的製酒實際成績卻也不無長進，已能達到預定績效的65%(如附表4-5「1946年3月酒製造計畫比實表」)。

3.煙草：煙草工廠計有臺北、松山兩處，受戰爭影響，損失並不算輕(如附表4-6「臺灣省專賣局煙廠生產力調查表」)。不過，從1945年11月至1946年3月的實際生產情況來看，松山廠生產捲煙368,733,000支，臺北廠生產捲煙112,876,000支、煙絲221,795公斤、雪茄煙116,785支。據悉，至1946年3月

<sup>39</sup> 終戰之初，臺灣的鹽業，先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專賣局於1946年1月間接收，續行專賣；並經將日人在臺經營的臺灣製鹽株式會社及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合併成立臺南鹽業公司，專門從事鹽之產製。同年4月，中國的財政部為統一鹽政，在臺灣成立臺灣鹽務管理局，接管專賣局之鹽專賣業務及臺南鹽業公司(參閱張繡文，《臺灣鹽業史》，1955年，頁72)。

<sup>40</sup> 官修的《臺灣省通志稿》(卷三)一書刻意將終戰初期發生的米荒，完全歸咎於日本人在臺實施米穀統制及徵調軍食的結果，並且有違事實地寫道：「幸而，不久之間，臺省即行光復，百廢俱興，糧政亦隨之而改進」(參閱前揭書，頁97-100)。潘志奇還額外提出「肥料等生產財缺乏」、「受盟軍轟炸」與「社會秩序紊亂」等原因(參閱氏著，《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1980年，頁21)。其實，早在日治末期臺灣農業已具有米倉的實力，臺米產量曾於1938年達到頂峰1,000萬石(約等於150萬噸)，每年銷往日本400至500萬石。戰爭期間，總督府統制米穀，1944年戰局又使臺米無法輸出，各地倉庫幾乎米滿為患。終戰後，受託前來接管的中國國民黨政府，不僅繼續米穀統制的作法，還仿倣滿清帝國時代的「田賦徵實制」，於1946年7月3日公布「臺灣省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強迫農民與地主從1946年第二期稻米收成起，以土地稅1元實徵米穀8.85公斤(即14.75臺斤，細節可參閱〈田賦如何征實〉，《民報》，晚刊，1946年7月8日，第302號，頁2)為準(實際上，至1950年1月又公布施行「臺灣省防衛捐徵收辦法」，每賦元的實物徵收額已累積達14.16公斤，而僅「田賦」一項的徵獲數額即佔該年度總稅收的14.78%。參閱任慶福，〈台灣之田賦〉，《臺灣銀行季刊》第13卷第4期，頁22-23)，實施地租的「穀納制」。此外，行政長官公署甚且將美國捐贈給「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的肥料(至1947年底共有122,000噸)納為己有，再用來與臺灣農民交換米穀，如同接收後搜括來自日軍所囤積的軍糧(根據柯喬治的說法，當足供一支20萬人的軍隊二年，或25萬人的軍隊一年半所需)，通通運回中國。臺米大量流失的結果，導致臺灣發生了百年來首次的米荒。正當臺灣鬧米荒之時，蔣介石又以支援「祖國」消滅「共匪」為由，下令將臺米急速運往中國(1946年7月)。這一年臺灣的米產量尚超過89萬噸，原本足夠臺灣人消費，卻被蔣氏政權大量徵為軍米運走，造成米價暴漲，米荒窘況益形惡化(參閱楊碧川，前揭書，頁72-73；史明，《台灣人四百年史》，1980年，頁723-728；柯喬治，《被出賣的台灣》，1997年，頁125；劉進慶《台灣戰後經濟分析》，1992年，頁136-139, 162)。

單月份的實際產量也已達到預定績效的100%(如附表4-7「自1945年11月至1946年3月煙品生產狀況(松山煙草工廠)」、4-8「自1945年11月至1946年3月煙品生產狀況(臺北煙草工廠)」)，真可謂恢復迅速。

【表4-4 接收酒工廠生產能力及損失情形調查表】

工廠別	製造酒	一年製造能力(公石)	損失情形
臺北酒工廠	白露酒	30,000	進貨室、藥酒作業場、包裝室，以及鐵槽類等均遭美機轟炸所破壞。
	紅露酒	17,000	
	藥酒	10,000	
	洋酒	1,608	
	瓶裝酒精	840	
	計	59,448	
板橋酒工廠	勝利	9,994	白露酒進貨室、紅露酒倉庫、雜品倉庫、汽罐室、配電室等受損。
	芬芳	34,992	
	計	44,986	
樹林酒工廠	白露酒	11,000	汽罐室、材料倉庫、半製品倉庫等受損。
	紅露酒	30,000	
	計	41,000	
宜蘭分局	白露酒	16,000	清酒倉庫，以及變壓器均遭到破壞。
	紅露酒	13,000	
	計	29,000	
臺中分局	勝利	13,478	材料倉庫、原料倉庫受損。
	芬芳	22,176	
	白露酒	50,000	
	計	85,654	
埔里辦事處	芬芳	8,001	幾近遭遇轟炸。
	白露酒	4,000	
	計	12,001	
嘉義分局	芬芳	896	
	白露酒	20,000	
	藥酒	30,000	
	瓶裝酒精	660	
	計	51,556	
臺南分局	原料酒精	43,000	
	芬芳	4,991	

工廠別	製造酒	一年製造能力(公石)	損失情形
屏東分局	白露酒	10,000	職員工餐廳受損。
	計	14,991	
	芬芳	9,982	
	白露酒	40,000	
	紅露酒	5,040	
花蓮港分局	計	55,022	包裝室及清酒作業場全被燒毀。
	勝利	999	
	芬芳	14,990	
	白露酒	12,000	
	紅露酒	1,600	
臺東分局	計	29,586	場房設備全遭燒毀。
	白露酒	8,000	
合計		440,247	

資料來源：同表 4-2，頁 105-107。

【表 4-5 1946 年 3 月酒製造計畫比實表】

酒工廠名	計	實	績	比較
臺北酒工廠	3,660	3,982	增	7.3%
板橋酒工廠	2,000	2,157	增	7.8%
樹林酒工廠	4,000	2,974	減	25.6%
宜蘭酒工廠	1,400	1,163	減	16.9%
臺中酒工廠	5,000	2,168	減	56.6%
埔里酒工廠	400	455	增	11.2%
嘉義酒工廠	4,500	1,090	減	75.7%
臺南酒工廠	500	362	減	27.6%
屏東酒工廠	3,000	1,451	減	51.6%
花蓮港酒工廠	1,100	900	減	18.1%
臺東酒工廠	400	200	減	50.0%
計	26,360	17,130	減	3.5%

資料來源：同表 4-2，頁 107。

【表 4-6 臺灣省專賣局煙廠生產力調查表】

廠名	煙種	每日生產能力	空製損失
松山煙草工廠	捲煙	8,400,000 枝	原料、製品樽材、各倉庫

臺北煙草工廠	捲煙	1,800,000 枝	製造機五臺、原料倉庫、 調理作業場、壓展機及葉 組運送帶類。
臺北煙草工廠	煙絲	1,800 kg	
臺北煙草工廠	雪茄煙	2,000 枝	

資料來源：同表 4-2，頁 108。

【表 4-7 自 1945 年 11 月至 1946 年 3 月煙品生產狀況(松山煙草工廠)】

月別	計	畫	實	績	百分比	備	攷
11 月	82,012,000 枝		31,316,000 枝		38.2%		
12 月	155,250,000 枝		74,576,000 枝		48.0%		
1 月	170,950,000 枝		50,036,000 枝		29.2%		
2 月	184,920,000 枝		78,040,000 枝		42.2%		
3 月	160,000,000 枝		134,764,000 枝		84.2%		
計	753,132,000 枝		368,732,000 枝		94.8%		

資料來源：同表 4-2，頁 108。

【表 4-8 自 1945 年 11 月至 1946 年 3 月煙品生產狀況(臺北煙草工廠)】

月別	捲煙			煙絲			雪茄煙		
	計	劃	實	計	劃	實	計	劃	實
	( 枝 )		績	( 公 斤 )		績	( 枝 )		績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11 月	31,000,000		15,078,000	57,795	38,500	66.6%	62,250	2,725	4.3%
12 月	35,000,000		19,376,000	64,500	43,835	67.9%	22,500	3,750	16.6%
1 月	33,600,000		24,834,000	82,000	59,980	73.1%	50,000	36,400	72.8%
2 月	39,600,000		22,068,000	73,200	34,480	79.8%	50,000	31,750	203.5%
3 月	40,500,000		31,520,000	45,000	45,000	100.0%	30,000	22,150	73.8%
計	179,700,000		13,876,000	292,495	221,795	75.8%	214,750	116,785	54.3%

資料來源：同表 4-2，頁 109。

4.火柴：火柴工廠有新竹、臺中兩處，也受到戰爭影響，損失慘重(如附表 4-9「新竹分局火柴廠損失情形調查表」、4-10「臺中分局火柴廠損失情形調查表」)，再加上原料缺乏及廠房借給軍隊駐紮，同一時期的實際生產量只有 721 箱，績效僅達預定的 50%左右(如附表 4-11「火柴生產實績表(自 1945 年 11 月至 1946 年 3 月)」)。

5.度量衡器：誠如本章第一節所述，原屬總督府專賣局的臺北、臺中跟臺南三個度量衡所，在戰火肆虐下，若非全毀(如臺北廠)就是部分機器損壞而製造全停(如臺中、臺南兩廠)；易主之後，仍因資源材料奇缺，且限於經費，無法全部

【表 4-9 新竹分局火柴廠損失情形調查表】

區 分	名 稱	數 量	損 害 程 度	摘 要
建 物	事務所及物品倉庫	177 坪	事務所遭到中度破壞，倉庫則嚴重受損。	因美國軍機的空襲而受損。
〃	食 堂 及 更 衣 室	206 坪	中度受損	〃
〃	修 理 工 場	40 坪	輕微受損	〃
〃	各 作 業 場	1,600 坪	〃	〃
機械及其他設施	軸 刻 機	1 臺	〃	〃
〃	橫 藥 煉 機	1 臺	〃	〃
〃	膠 攪 拌 裝 置	1 組	中度受損	〃
〃	膠及パラフィン焚竈	2 組	嚴重受損	〃
〃	藥 品 紛 粹 裝 置	3 基	〃	〃
〃	軸 搨 機	2 臺	中度受損	運輸撤離
〃	軸 列 機	19 臺	零件遺失及輕微受損	〃
〃	頭 藥 付 機	2 臺	零件遺失	〃
〃	軸 拔 機	12 臺	〃	〃
〃	小 函 貼 機	12 臺	輕微受損	〃
〃	屑 軸 撰 別 機	2 臺	〃	〃
〃	頭付屑軸撰別機	1 臺	〃	〃
〃	軸 剝 機	2 臺	〃	〃
〃	各 耘 作 業 臺	多數	〃	〃
〃	各 耘 作 業 用 具	〃	〃	〃
〃	各 耘 機 械 附 屬 品	〃	〃	〃

資料來源：同表 4-2，頁 109-110。

【表 4-10 臺中分局火柴廠損失情形調查表】

區 分	名 稱	數 量	損 失 程 度	摘 要
機械及其他設施	橫 塗 機	1 臺	零件遺失	運輸撤離
〃	頭付屑軸撰別機	1 臺	輕微受損	〃
〃	軸 拔 機	5 臺	零件遺失及輕微受損	〃
〃	軸 列 機	22 臺	零件遺失	〃
〃	頭 藥 付 機	1 臺	〃	〃
〃	軸 搨 機	2 臺	輕微受損	〃
〃	軸 剝 機	2 臺	零件遺失	〃
〃	軸 刻 機	2 臺	〃	〃

資料來源：同表 4-2，頁 110。

【表 4-11 火柴生產實績表（自 1945 年 11 月至 1946 年 3 月）】

廠名	計劃	實績	比較增減	同上%
臺中工廠	1,000 噸	459 噸	541 噸	Δ 54%
新竹工廠	500 噸	261 噸	239 噸	Δ 48%
計	1,500 噸	720 噸	780 噸	Δ 52%

資料來源：同表 4-2，頁 110。

東山再起，僅能先集中資源設法使臺北所轄下之度量衡工廠復工。又為了因應民間的需求，乃仿中國當時通行的標準制定數種常用度量衡器樣式，交給臺灣精機工業株式會社按圖製造，再經臺灣省專賣局檢定合格收購，轉發全臺各地配銷。

總言之，原專賣局被新的外來政權接收後，在生產方面的確是有逐步復甦的跡象，不過，前揭行政長官公署的《施政報告》中，仍提及「惟目前困難尚有四端：一、廠房機件損失過重，一時不易恢復。二、生活高漲（按：應指物價及消費水準大幅攀升），工人待遇太低，工作情緒不佳，影響工作效率。三、本省人力、物力過去被日人榨取過甚，不僅工廠停工，即田地亦因壯丁徵服軍役而遭荒廢，省內原料既感不足，向外採購，又因船舶缺乏，不易到手。四、省內交通工具缺乏，各地原料不能隨時運送接濟，各工廠製成品不能按時運赴各地銷售」。<sup>41</sup>然而，根據民間的研究，此外來統治集團，不管是國家機器還是個人，恐皆難脫剝削與掠奪臺灣經濟資源的共犯之嫌。實情是除了臺灣原有的產業及資源被大量收歸「國有」之外，嚴重的私人監守自盜弊案也屢見不鮮，例如首任的臺灣省專賣局長任維均<sup>42</sup>被控吞沒鴉片的所謂「白蟻吃鴉片事件」，<sup>43</sup>一批重逾 70 公斤、

<sup>41</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及民政處，前揭書，頁 99-100。

<sup>42</sup> 任維均出掌臺灣省專賣局，係自 1945 年 11 月 1 日開始接收起，至 1946 年 9 月 17 日因牽涉貪瀆案重嫌被撤職為止。任氏離職後，遺缺則由原職為該署工礦處主任秘書陳鶴聲（中國四川省簡陽縣人，德國基爾大學——Universität Kiel 的經濟學博士）接任至 1947 年 5 月 26 日，臺灣省專賣局改制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為止。

<sup>43</sup> 這樁被指控「盜竊（官有）鴉片把其私運香港變賣」（史明，前揭書，頁 713）的侵吞貪污案爆發後，專賣局長任維均雖曾遭扣留審問，結果卻「不了了之」。儘管被免職丟官，任氏仍能安然轉入學界，在臺北木柵的政治大學歷任企業管理學系創系主任、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任、商學院院長，最後以該校專任教授退休。除了教職之外，任氏亦曾兼任國家建設計畫委員會財經計畫委員、中國工商管理學會理事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務顧問等職。終戰前夕，任氏供職於中國國民黨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曾因對財稅糧政提出興革建議，被認為有功於「黨國」受到蔣介石嘉許並拔擢為 1944 年（中國）「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特優人員」。格外諷刺的是，在 1978 年 11 月出版的《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一書中，更記載了一段似是而非的文字：「臺省光復初期，任氏接掌慘遭戰爭破壞之專賣事業，銳意整頓後，若干人士曾倡將其轉讓商營之議，幸賴任氏據理力爭，始獲保全迄今」（參閱「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第一冊，1978 年，頁 574；臺灣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特色」，網址<<http://moltke.cc.nccu.edu.tw/publichtm/w300/w300.htm>>，2002 年 11 月 5 日，企業管理學系「簡史」，網址<<http://moltke.cc.nccu.edu.tw/publichtm/w305/w305.htm>>，2002 年 6 月 27 日）。姑且不論社會正義問題，凡熟悉臺灣近代經濟發展史者都得承認，從日治中期以來，臺灣的專賣收入始終是支撐殖民地財政最不可或缺的一環（按：從 1897 年間開辦專賣至 1944 年為止，臺灣之專賣收入占其經常歲入百分比，最高達 64%，最低也有 30%，而平均則在 40% 以上。專賣收入的來源，早期是以鴉片最為重要，晚期則幾乎全靠菸酒，參閱陳佳

市價超過千萬元臺幣的「紅土」(按：即最上等的鴉片)被中國人接收之後，就憑空消失了；尤其離譜的是，專賣局報銷這七十多公斤鴉片所持的理由竟然是「給白蟻吃掉了」！<sup>44</sup>除此之外，1946年4月間，也有專賣局轄下的臺北分局緝私科股長及嘉義分局的分局長同時遭到檢舉貪污瀆職，<sup>45</sup>營私舞弊問題不勝枚舉而令臺灣人民深惡痛絕。

(二)配銷方面：在日治時代，專賣的配銷制度分成賣捌人(即承銷商，亦稱中盤商或批發商)與小賣人(即零售商，亦稱小盤商)兩級，專賣機關以貨品批售給賣捌人，再由賣捌人分售予小賣人。例如指定酒賣捌人(即酒批發商)，其最主要工作是預估市場需求量，然後向所屬官署申請購買，以便專賣局安排各地製造工場的生產計畫，核准進口酒類的購入量。此外，指定酒賣捌人還有義務將專賣酒品配送至轄區內各酒小賣人(即酒零售商)營業所，以提供一般民眾消費所需，是官府與消費者之間調節供需的樞紐。<sup>46</sup>長久實施下來，儘管總督府專賣局對賣捌人的管理繁瑣嚴苛，但較諸小賣人的付出與利得，賣捌人仍難脫「剝削」之嫌，於理不合，接手後的臺灣省專賣局乃於1946年1月1日起廢除賣捌人制度。新制改成就原有賣捌區域之小賣人三家以上者，合併組織聯合配銷會(如附圖 4-2「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配銷會全省聯合會組織圖」)，依法選舉董監事主辦各該區域之配銷事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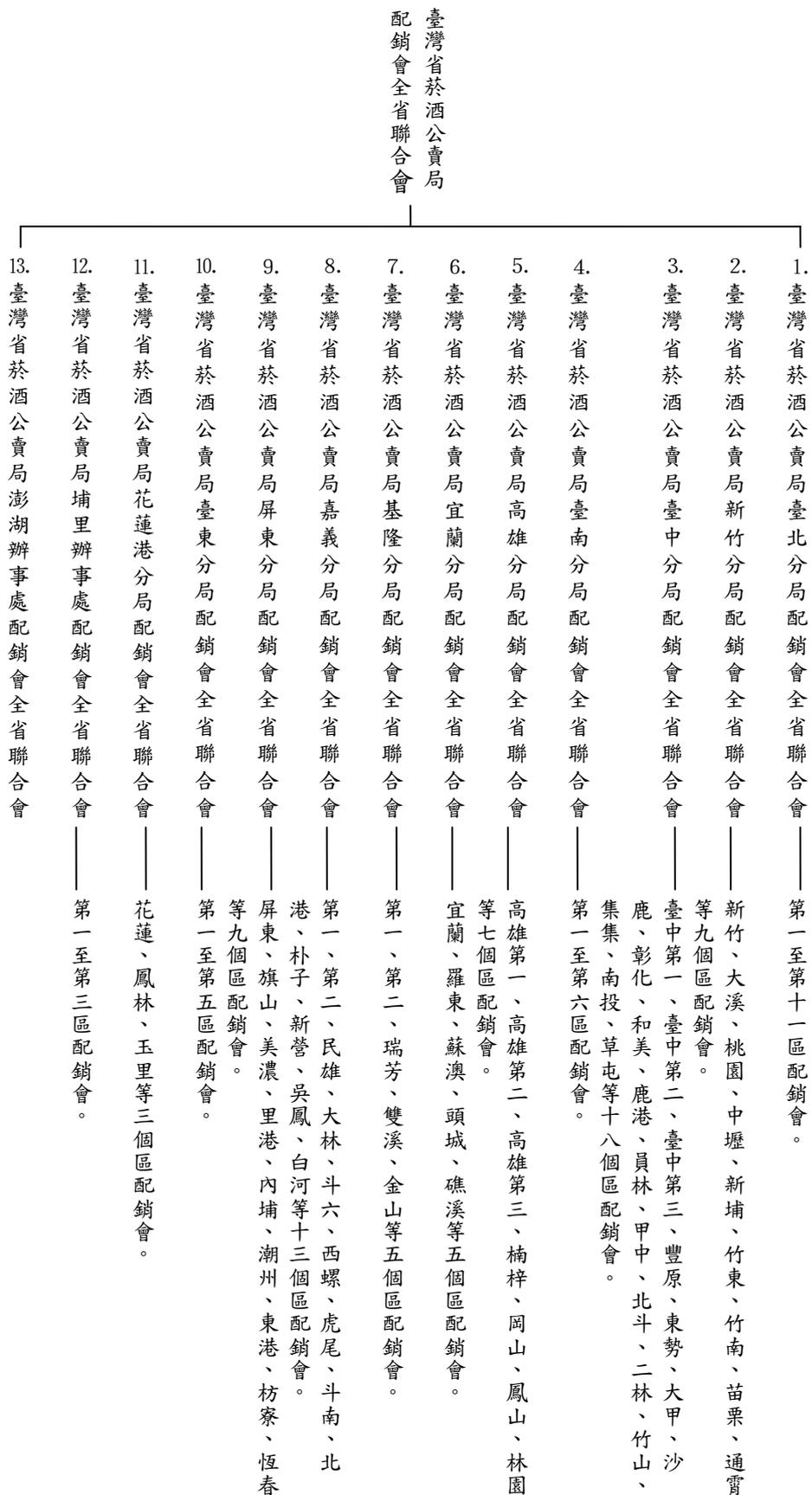
文，〈臺灣地區菸酒專賣政策及專賣制度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第39卷第3期，頁313)，其經濟實力絕對不容小覷。戰後接管臺灣的中國國民黨特權集團，再怎麼顛預無知也不至於會跟自己的荷包唱反調，平白放掉已經緊抱在懷裡的這隻「金雞母」；儘管民間出現異議的聲浪，但在一切以鞏固該集團的在臺利益為主且力行專制高壓統治的時空環境下，豈有考慮「轉讓商(民)營」的餘地。有心人士編造這套「幸賴任氏據理力爭，始獲保全迄今」的說法，不僅已嚴重悖離史實，更有鄙視臺灣人智慧的意味。另者，有關任維均在專賣局長任內的吃相、東窗事發後如何狡賴，以及遭撤職前的狼狽狀，在唐賢龍所撰的《臺灣事變內幕記》(2004年，頁107-112)一書中，也都有極其深入而生動的描述。

<sup>44</sup> 同樣是指控首任專賣局長任維均涉嫌侵吞貪污案的事，楊逸舟有另一種說法：「人工樟腦尚未發明之前，臺灣產的自然樟腦佔世界全產量的90%。但終戰那年，臺灣專賣局被陳儀政府接收，只賣了200萬美元。那些樟腦粉與樟腦油被中國人專賣局長任維鈞全部運到香港，轉賣所得的錢全部獨吞。堆積如山的樟腦粉不見了，省參議員追究任局長。任局長不慌不忙站起來回答道：『啊，那些嘛，統統被白蟻吃掉了。』這句異想天開的答辯，頓時引起46名省參議員與數百個旁聽者的哄堂大笑。他不知在農藥開發之前，樟腦是唯一的殺蟲劑」(參閱氏著，《二·二八民變：台灣與蔣介石》，張良澤譯，1991年，頁44-45)。

<sup>45</sup> 楊碧川，前揭書，頁65。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專賣局嘉義分局長周必璋(?)、臺北分局查緝科股長蔡清浦(中國福建省晉江縣人)分別因收賄貪瀆遭收押(參閱《臺灣新生報》，1946年4月6日，第164號，頁3、4；《人民導報》，1946年4月5日，第93號，頁2)。另外尚有專賣局人事股課員邵瑛偽造30萬噸樟腦提單和收據，盜用該局關防與局長官章，向商人廖嵩齡等詐騙臺幣三百餘萬元(參閱〈談營私舞弊問題〉，《臺灣新生報》，1947年2月12日，第476號，頁2)。難怪，蘇新會怒斥中國國民黨所沾沾自喜的「光復臺灣」為「蔣政府的『劫收』」(參閱氏著，《憤怒的台灣》，1993年，頁100-103。)!

<sup>46</sup> 范雅均，《台灣酒的故事》，2002年，頁66。

【圖 4-2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配銷會全省聯合會組織圖】



資料來源：江文苑，〈光復以來臺灣的製酒工業〉，《臺灣經濟月刊》第6卷第1期，頁31。

至於各項專賣品之銷售，在這段期間表現則未如預期，進一步說明如下：

1.樟腦：臺灣的樟腦一向以銷售英美為大宗，嗣後因日本與英美諸國關係逐漸交惡，臺灣樟腦工廠多數均改為生產軍需原料，樟腦產量乃與日產少。終戰前後又深受戰事影響，海運中斷致無銷路。中國國民黨政權接手後，其貿易局曾於1947年8月接獲上海印度商人下單，訂購精製樟腦30箱約400噸，運往香港交貨。<sup>47</sup>

2.酒類：自1945年11月至1946年3月，酒類的實際銷售總額為52,156,814元(如附表4-12「酒類銷售成績表(1945年11月至1946年3月)」)。

【表 4-12 酒類銷售成績表 (1945 年 11 月至 1946 年 3 月)】

官 署 名	預 算 額	實 績	對預算餘缺額	比 較
臺 北	12,157,524 元	13,360,076 元	1,202,552 元	餘 9.9
基 隆	5,213,969 元	5,766,888 元	552,919 元	" 10.6
宜 蘭	3,802,323 元	6,624,611 元	2,822,288 元	" 74.2
新 竹	5,134,719 元	3,178,638 元	2,156,081 元	缺 40.4
臺 中	10,292,621 元	7,654,938 元	1,638,683 元	" 15.9
埔 里	1,753,238 元	895,347 元	857,891 元	" 48.9
嘉 義	6,974,331 元	3,479,784 元	3,494,547 元	" 50.1
臺 南	4,351,428 元	1,680,529 元	2,670,899 元	" 61.4
高 雄	4,861,116 元	643,836 元	4,217,280 元	" 86.8
屏 東	4,585,597 元	3,636,382 元	949,217 元	" 20.7
澎 湖	693,205 元	31,232 元	661,973 元	" 95.5
花 蓮 港	3,806,527 元	3,783,800 元	22,727 元	" 0.6
臺 東	1,923,123 元	420,753 元	1,502,370 元	" 78.1
計	65,750,723 元	52,156,814 元	13,593,909 元	" 20.7

資料來源：同表 4-2，頁 111-112。

3.煙草：同期間的實際銷售總額為 57,142,877 元。

4.火柴：同期間的實際總銷售箱數為 1,473 箱。

5.度量衡器：<sup>48</sup>同期間的實際銷售總額為 611,736 元。

<sup>47</sup> 臺灣新生報社叢書編纂委員會，《臺灣年鑑》，1947年6月，第26章，頁Y2-Y3。

<sup>48</sup> 誠如本章註腳第12條所述，總督府專賣局被接收當時，轄下北、中、南三個度量衡所均已遭戰火肆虐而停擺，乃委託臺灣精機工業株式會社製造，成品經由新設立的臺灣省專賣局驗收專賣。1946年年初，將接收的糧食營團倉庫改為度量衡所辦公之地，是年2月奉令推行「中國度量衡標準制度」，舊式度量衡器一律停止製造與禁用。又於同年8月聚集原有各度量衡所之可用設備和材料於南門工廠，重啟生產線。然而，一切已時不我予，自1946年8月至1947年

(三)運輸：過去在臺灣，專賣品原料及成品的運輸，大都以委託通運公司代運為主，終戰後，雖仍沿襲戰前的作法以託運為主，但此時島內交通工具極為欠缺，轉運也有困難，且時傳遭竊情事，以致業務的推展頗受影響。1947年6月，隨著「臺灣省專賣局」改制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依公賣局組織職掌，由總局第三科第一股掌理全局運輸業務。<sup>49</sup>

(四)查緝：烟酒查緝源自於日治時期，原以各地警務機關為中心，協助專賣局執勤，故最初專賣局並未在總局專設一部門辦理緝私業務，而是由總務科兼辦。各分局亦僅在總務課下設立取締股，配置少數人員，配合警務機關執行查緝。戰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掌專賣局以來，仍援用前朝舊制，以警方為中心。尤其有鑒於水貨、私貨充斥市面的情形日益嚴重，<sup>50</sup>惟恐不利於專賣制度，影響省庫收入，長官公署乃於1946年1月9日公布〈臺灣省專賣局查緝違反專賣法令物品辦法〉，為查緝走私煙酒之準據；<sup>51</sup>同時還定出〈私貨登記封存辦法〉、〈登記封存物品處理辦法〉及違反專賣法令之〈告密辦法〉，<sup>52</sup>要求生意人遵照實行，規定凡持有私貨者，應於是年1月20日以前向專賣局所屬各分局申請登記，以「憑核價收購」。接著於同年4月間，經向行政長官公署報准於專賣局(總局)內成立查緝室，<sup>53</sup>統籌辦理全臺各地區及沿海各港口之緝私工作，<sup>54</sup>各分局則增設查緝股，並將全臺劃為五個督察區，即：1.臺北·基隆區；2.臺中·新竹區；3.臺南·嘉義區；4.高雄·屏東區；5.臺東·花蓮港區。每區由總局指派視察一人前往督導並查緝，<sup>55</sup>期能禁絕私貨。然而，有關煙酒專賣事業經營發展的獨佔性能，雖全盤屬於專賣機構——臺灣省專賣局，唯基於獨佔性能產生的禁制作用，則非專賣局一方所能獨力行使，而是分為三個部分：1.偵察權係屬於各地專賣分局和煙葉廠偵察人員，以及配銷零售商販；2.查緝權乃屬於檢察官、刑事警察人

---

春天，總共才生產了度器 20,000 支、衡器約 100 臺，就又宣告歇業。參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組編，前揭書，1962年，頁 150-151。

<sup>49</sup>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 460。

<sup>50</sup> 根據時人指出，洋煙酒走私盛行的主要原因有：1.公賣局的產量，尤其是高級煙酒供不應求，造成市價飛漲，走私商鑒於成本較低，利潤豐厚(利之所驅)，不惜鋌而走險；2.島國臺灣海岸線太長，港口又多，查緝工作難以周密；3.走私商利用攤販化整為零，而官方顧及從事零售者大多為貧苦人家，不便過分取締。參閱民治出版社，《臺灣建設》，1951年，頁 71；嚴演存，《早年之臺灣》，1989年，頁 27。

<sup>51</sup>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 614。

<sup>52</sup> 以「臺灣省專賣局 1945 年 12 月 27 日專秘字第 622 號公告」週知全臺(參閱《臺灣新生報》第 65 號，1945 年 12 月 28 日，頁 1)。

<sup>53</sup> 即依據〈臺灣省專賣局查緝違反專賣法令物品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局所屬各分局及辦事處(以下簡稱各局處)辦理查緝事務，應組織查緝隊，每隊設隊長 1 人，隊員若干人，均就各該局處原有人員調充之」辦理。參閱該辦法，刊於《臺灣銀行季刊》創刊號，1947 年 6 月，頁 369。

<sup>54</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及民政處，前揭書，頁 100；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 450。

<sup>55</sup> 自 1946 年 4 月專賣局查緝室成立到同年 12 月止，計查緝有香煙 215,055 包又 67 箱，煙具 9 件，酒 6,639 瓶 1,629 罐 31 打 32 桶 8 箱，酒具 3 件，瓶蓋 3 箱，火柴 741 封 32 箱 7 麻袋 558 簍，木秤 306 支，麻袋 140 個，樟腦 8 箱。若依所查緝到的案件數分類，則有煙草案 298 件，酒類案 103 件，火柴案 122 件，樟腦案 1 件，其他 3 件。參閱陳鳴鐘、陳興唐(主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下冊，1989 年，頁 523-524；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1946 年 12 月，頁 78-79。

員，以及財稅查緝機關；3.懲處權則屬於當地法院。可謂是看似分立實則彼此牽制，而且所根據的法令又不夠週延，查緝與行政及司法在職權上也未能盡然配合。例如當時的煙酒專賣規章，係屬「臺灣省」的單行法令，並未經過中央的立法程序，而法院審理查獲的私製和私販煙酒案件，只能適用中央法令，地方政府的單行法令，是不能用來做為依據而予以法律制裁並強制執行。<sup>56</sup>

平心而論，徒法絕對不足以自行，龐雜的專賣局業務要正常運作，不僅需要仰賴周全又有效率的制度及法規，經營人才的確實就位和發揮更是成功與否的關鍵。終戰之初，除了警力不足外，前述的其他政府有關機構難以有效支援，例如海關未奉有財政部命令，不能予以協助；同時，基層員警中仍以臺灣人居多，據說也未能確實貫徹命令。<sup>57</sup>專賣局查緝人員有限，專賣區域過於遼闊，復以臺灣四面環海，在在都增加查緝工作的難度。臺灣被中國國民黨政權接收之後，經濟日趨惡化，失業人口日眾，在生活壓力與有利可圖情況下，冒險之徒不斷增加，商人從香港、廈門、福州、上海等地走私英、美違禁煙酒以牟利。<sup>58</sup>利之所驅，禁不勝禁。統治當局不得不坦承收到的禁制效果有限(如附表 4-13「破獲違法品統計表(1946年5月至10月)」)。<sup>59</sup>

【表 4-13 破獲違法品統計表(1946年5月至10月)】

破獲 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酒類	102 罈 271 打 714 瓶	757 缸 76 桶 144 甕 46 埕 117 打 184 瓶 344 斤	627 瓶 107 埕 482 矸 11 罈 34 礮 2 罐 1 斤	994 缸 127 桶 1,520 瓶 57 礮 1,104 斤	243 瓶 3 桶	118 罈 20 桶 28 打 9 瓶
香煙	31 箱 266 條	400 箱 1,157 條	16,825 包 387 支	1,149 箱 168 條	14 封 35 包	120 條 98 包

<sup>56</sup> 楊家俊，前揭書，頁 342。

<sup>57</sup> 類此臺籍基層員警未積極配合上級命令徹底執行查緝的現象，究竟是緣於臺灣意識的覺醒而刻意地消極不予配合及不作爲？還是純屬貪圖私利而不惜瀆職的劣根性(即抗拒不了貪婪的人性弱點)使然？亦或兩者兼而有之？因欠缺相關的研究，尚無確切的答案，故特別期待對此主題有興趣也有所涉獵者繼續追究探討。

<sup>58</sup> 王育德，《台灣——苦悶するその歴史》，1970年，頁 75-76(?) (轉引自賴澤涵，《「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1994年，頁 9)。

<sup>59</sup> 直到 1953 年的 7 月和 10 月，統治者以中央政府的名義分別公布了「臺灣省內煙酒專賣暫行條例」及該條例的施行細則，且規定的內容皆帶有強制性，禁制作用才開始產生實效。在知曉「強化消費市場控制」策略的妙用之後，更於 1956 年 3 月，公布了「管理零售商和香煙攤販辦法」，並改進給獎辦法及鼓勵密告，私煙酒自此斂跡，公賣煙酒銷路乃大增。參閱楊家俊，前揭書，頁 43-44、342。

破獲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60 包	137 封 12 盒 13,503 包 7,868 支	33,018 盒 18 束 73 箱 3,300 支	24,854 包 51 盒 3,828 支 1 封	17 條	12 對
煙 葉	220 斤	2,270 包 231 斤 2 袋	505 斤 1 袋	618,210 斤		
煙 絲	38 斤	13 斤			3 包	16 袋 1 簍
捲 煙 紙	16 箱	18 刀 48 束 3 簍 757,650 張	13 捆 166,400 張 0.5 簍	850 張 10 簍	300 包	4 包
枰 桿	117 根					
酒 鍋	2 個					
火 柴		16,809 個 5,610 封 45 箱 340 簍 19 袋 770 包	13 簍 2,621 包 70,648 盒 279 封		4 簍 15,602 盒	29.5 簍 145 封
壓 烟 機			148 架			
削 刀			7 把			
硫 磺			22 斤			
糖				32 箱 1,366 斤		
空 研 空 瓶			1,890 個	3,340 個		
酒 糟			70 斤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1946年（12月），頁78-79。

四、財務：<sup>60</sup>依據前揭行政長官公署的《施政報告》，其所屬專賣局的財務狀況，可分三部分概略述之。

<sup>60</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及民政處，前揭書，頁100-101。

(一)自 194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4 日止，包含鹽、樟腦、阿片(即鴉片)、煙草、酒、石油、度量衡及火柴，計收入 21,295,799.4 元(如附表 4-14「收入概況(一)(194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

【表 4-14 收入概況(一)(194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

專賣品別	10 月份實收金額	11 月份實收數	自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實收數	備 攷
鹽	572,178.43 元	514,248.62 元	208,633.78 元	
樟 腦		50,688.00 元	20,642.00 元	
阿 片		218.03 元	元	
煙 草	3,880,110.68 元	2,630,140.14 元	1,093,026.93 元	
酒	5,589,113.52 元	3,316,123.49 元	772,762.60 元	
石 油	1,110,696.45 元	1,016,298.81 元	元	
度 量 衡	12,933.74 元	10,577.98 元	831.38 元	
火 柴	46,816.86 元	28,300.54 元	21,457.42 元	
合 計	11,211,849.68 元	7,966,595.61 元	2,117,354.11 元	總計 21,295,799.40 元

資料來源：同表 4-2，頁 112。

(二)自 194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946 年 3 月 31 日止，計實收 118,566,058.89 元(如附表 4-15A「收入概況(二)(1945 年 12 月 15 日至 1946 年 3 月 31 日)」)，連同應收而未收額 142,847,288.9 元，總計收入有 261,413,347.79 元(如附表 4-15B「收入概況(二)」)。

【表 4-15A 收入概況(二)(1945 年 12 月 15 日至 1946 年 3 月 31 日)】

專賣物品	收 入				數
	自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鹽	178,811.55 元	255,235.16 元	416,719.67 元	28,338,267.39 元	29,189,033.77 元
樟 腦		70,353.12 元			70,353.12 元
阿 片				842.40 元	842.40 元
煙 草	3,530,998.50 元	9,250,715.13 元	10,275,303.10 元	19,196,021.59 元	48,253,038.32 元
酒	1,732,462.42 元	8,704,840.79 元	13,826,538.15 元	21,554,097.99 元	45,817,939.35 元
石 油	1,400.00 元			17,957.15 元	19,357.15 元
度 量 衡	314.32 元	31.40 元	11,879.20 元	15,544.50 元	27,769.42 元
火 柴	2,518.25 元	278,671.52 元	453,540.46 元	442,985.13 元	1,187,725.36 元
合 計	5,456,505.04 元	18,559,857.12 元	24,983,980.58 元	69,565,716.15 元	118,566,058.89 元

資料來源：同表 4-2，頁 113。

【表 4-15B 收入概況 (二) (1945 年 12 月 15 日至 1946 年 3 月 31 日)】

專賣物品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增減百分比	應收未收數	總計
鹽	9,143,216.00 元	20,045,817.77 元	21.9%	17,217,347.57 元	46,466,381.34 元
樟腦		70,353.12 元		71,457,589.47 元	71,527,942.59 元
阿片	315,260.00 元	314,417.60 元	99.7%		842.40 元
煙草	70,728,490.00 元	28,475,451.68 元	40%	22,171,742.19 元	64,424,880.51 元
酒	62,968,442.00 元	17,150,502.65 元	27.1%	25,270,434.96 元	74,088,364.31 元
石油	2,394,834.00 元	2,375,476.85 元	99%	3,459,208.35 元	3,478,565.50 元
度量衡	126,622.00 元	98,852.58 元	78%		27,769.42 元
火柴	2,160,160.00 元	972,434.64 元	46%	270,876.36 元	1,458,601.72 元
合計	147,837,024.00 元	29,270,965.11 元	20%	142,847,288.90 元	261,413,347.79 元

說明：1.應收未收數欄內 48,937,588.97 元是接收以前擔保公債延納金。

2.表列「比較增減」欄及「增減百分比」欄，只有鹽一項的收入為增加。

資料來源：同表 4-2，頁 114。

(三)1946 年度(即 1945 年 4 月至 12 月)歲入經常概算數(專賣事業收入)733,937,000 元，歲出臨時概算數(專賣事業支出)217,393,235 元，專賣局經常費 34,004,861 元(如附表 4-16「臺灣省專賣局 1946 年度歲入、歲出概算(1945 年 4 月至 12 月)」)。

【表 4-16 臺灣省專賣局 1946 年度歲入、歲出概算 (1945 年 4 月至 12 月)】

歲入概算 (經常門)					
款	項	目	科	目	概算數
二			專賣收入		733,937,000
	一		樟腦專賣收入		31,084,000
	二		煙草專賣收入		406,773,000
	三		酒及酒精專賣收入		256,834,000
	四		麻醉藥品專賣收入		2,517,000
	五		度量衡專賣收入		2,314,000
	六		火柴專賣收入		34,015,000
歲出概算 (臨時門)					
款	項	目	科	目	概算數
	二		專賣局主管		217,139,792
		一	補充費		137,335,147
		二	赴任費		6,973,555
		三	災害復舊費		68,003,229
		四	樟腦試驗費		120,967

歲 出 概 算 ( 臨 時 門 )				
款	項	目	科	目 概 算 數
七	五	五	煙草試驗所復活費	1,346,894
		六	煙草倉庫增設費	3,360,000
		補助支出		
		專賣局主管	253,443	
	一	煙草耕作組合補助	253,443	
歲 出 概 算 ( 經 常 門 )				
款	項	目	科	目 概 算 數
七	二		財務支出	
			專賣局主管	34,004,861

資料來源：同表 4-2，頁 114-115。

### 第三節 戰後初期臺灣專賣事業遭遇的波折

誠如本文一再強調，從日治時代起，專賣收入對於臺灣財政的重要性就非同小可，<sup>61</sup>兩者間關係密切，因此，終戰初期依舊得肩負起復甦臺灣財政與繁榮社會經濟之重責大任<sup>62</sup>的行政長官公署專賣局，為達成上級交付的使命，協助其中央政府紓解財政困境，<sup>63</sup>亟需克服在事業經營上所面臨的問題，諸如生產機構待恢復與生產組織待健全、產量待增加、品質待改良及提升、管理與配銷制度待改進等，期能增加營收，充裕省庫。

太平洋戰爭期間，總督府專賣局所屬機構遭逢戰火肆虐，亦即遭到美軍飛

<sup>61</sup> 「專賣」並非日本人首創，早在數千年前，就有統治者對其勢力範圍內某種產業的生產或消費捨棄課稅方式，而由官方實施獨佔，再從其銷售價格中取得獨佔利益。到了近代帝國主義時期，因為可依法律進行獨佔的「殖民地性」，以及間接稅方式的「隱蔽性」，專賣制度遂成為當時英、法殖民地政府增加財源的法寶，後進殖民帝國日本當然跟進。從 1897 年 4 月正式在臺實施鴉片專賣起，至 1922 年 7 月實施酒專賣，此後，整體專賣收入平均高達臺灣總督府總歲入 40% 左右。煙、酒兩類又因本小利多，消費者與日增多，以致成為日治後期專賣收入主要財源，兩者收入平均佔整體專賣事業營收的 70% 以上。參閱范雅鈞，《台灣酒故事》，2002 年，頁 51-52。

<sup>62</sup> 自日治時代以來，臺灣的煙酒專賣體制就與日本本土乃至歐美各國單以稅收及管制為目的的煙酒專賣有別，它除了管制境內煙酒的買賣外，還要負責生產。其業務範圍從原料如煙草、高粱等的種植買賣到產製運銷，全部過程自成一完整的體系。因此，專賣局一方面要逐年向統治當局繳交龐大的公賣利益，另一方面又是生產單位，還要負起繁榮社會經濟的責任，故被認為具備財政與經濟的雙重任務。參閱臺灣農林新聞編輯委員會，〈本省菸酒公賣事業的展望〉，收入氏編，《臺灣建設要覽》，1958 年，頁 27-28。

<sup>63</sup> 「臺灣光復以後，因財政需要關係，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乃呈准中央，維持煙酒之專賣制度；列為臺灣專賣對象之一(此外，尚有樟腦、火柴、度量衡)。及 1947 年省府改組，專賣局改為『菸酒公賣局』，煙酒公賣收入之重要性，較之日據時代，並不稍減」，詳閱楊選堂，〈臺灣之製菸工業〉，《臺灣銀行季刊》第 5 卷第 3 期，頁 161-162。

機的大規模轟炸，不少工場部分停工乃至全面停工，計有臺北煙草工場、松山煙草工場、臺北酒工場、樹林酒工場、新竹火柴場、臺中火柴場、臺北南門工場、宜蘭支局、臺南支局、屏東支局、花蓮港支局與臺東支局計十二處的機器設備、廠房及辦公處所均嚴重受損，<sup>64</sup>在在影響到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後的烟、酒類專賣品的生產，甚至因糧食不足<sup>65</sup>波及原料的採購與供應，不僅整體業務紊亂，而且生產量不及戰前的一半，導致市場上供需嚴重失調。

特別是在 1946 年 9 月 25 及 26 兩日，臺灣不幸又遇到來自關島的颱風襲擊，災情慘重，據報，專賣局所屬各分局、工廠及辦事處的損失總計達 8,785,644.4 元(如附表 4-17「臺灣省專賣局颱風侵襲損失復工預算表」)，<sup>66</sup>對剛由中國人接手的專賣局的營運而言，無異是雪上加霜。

【表 4-17 臺灣省專賣局颱風侵襲損失復工預算表】

名	稱	損害復舊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總	局	廳舍及各官舍零星損害復舊工程	183,500.00
臺北	分局	倉庫廳舍損害復舊工程	244,476.00
屏東	分局	同上	348,000.00
基隆	分局	同上	104,075.00
高雄	分局	廳舍損害復舊工程	11,970.00
臺中	分局	局廠圍牆	704,877.00
新竹	分局	廳舍倉庫及橋樑損害復舊工程	140,818.00
嘉義	分局	水山製鹽巡視所廳舍	9,325.00
嘉義	分局	倉庫廳舍侵害復舊工程預算	656,780.00
埔里	辦事處	菸草乾燥室損害復舊工程	195,000.00
埔里	辦事處	廠房倉庫廳舍損害復舊工程	85,102.00
臺北	煙草工廠	倉庫倒壞及其他復舊工程	378,138.40
臺北	酒工廠	廠房廳舍損害復舊工程	436,000.00
松山	煙草工廠	廠房廳舍損害復舊工程	561,500.00
板橋	酒工廠	同上	602,450.00
芳油	化學公司	同上	923,935.00

<sup>64</sup> 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前揭書，頁 28。

<sup>65</sup> 何以出現此糧食不足的現象？或可參閱本章第二節的註腳第 36 條內容。

<sup>66</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前揭文，頁 74。1946 年 9 月 25 日下午 5 時，猛烈颱風九四〇米厘巴(750 公厘)從花蓮港登陸，平均最大風速為每秒 30 公尺，瞬間風速達每秒 41 公尺。至 26 日下午 2 時，颱風離境後風雨始停，全島災情慘重，當時媒體稱此颱風為「十四年來最強烈的一次」，估計損失不下臺幣百萬元(參閱任山，〈九月話臺灣〉，《臺灣月刊》創刊號，頁 78；《民報(晨刊)》，1946 年 9 月 25 日第 445 號，頁 2)。1946 年 10 月 2 日，「因颱風影響，臺北市米價從一斤 11 元漲到 16 元」(參閱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1945~1965)》，1990 年，頁 20-21)。事實上，有關該次風災所造成全島的財物損失，另有《臺灣省通志稿大事記》記載的 120 億元，以及長官公署統計室發表的 102 億元(參閱〈臺灣光復後之經濟日誌〉，《臺灣銀行季刊》創刊號，頁 243-244)，後述兩種災損估算似乎比較合理，可能性也較高。

名稱	損害復舊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樟腦油加工公司	試驗室倒壞及其他屋瓦等復舊工程	272,070.00
樹林酒工廠	廠房宿舍損害復舊工程	64,550.00
煙草試驗所	廠房官舍損害復舊工程	81,500.00
關西駐在所	廳舍損害復舊工程	1,000.00
製樽公司	廠房倉庫官舍損害復舊工程	139,800.00
宜蘭酒工廠	同上	254,000.00
嘉義酒工廠	廠房倉庫廳舍損害復舊工程	309,500.00
啤酒公司	同上	349,860.00
屏東酒工廠	同上	280,000.00
花蓮港酒工廠	同上	853,150.00
臺南酒工廠	同上	594,268.00
合計		8,785,644.40

資料來源：同表 4-13，頁 81-82。

面對市場嚴重的供需失調，以及戰後國內經濟極度不景氣，酒廠不但沒有能力購買零件以修繕設備，且製酒原料採購不足，人力真空(專業人才斷層)問題更是棘手。原本專賣局轄下的日本員工有 1,527 人，戰後被大量遣返到僅留用 4 人。但由於來臺參與接收的中國籍員工人數有限且大都欠缺相關經驗，而原本的臺灣籍員工則職位不高或技術能力不足，無法立即填補日籍員工離開後所遺留下來的空缺，<sup>67</sup>故光是人力不足與人事不健全諸問題，就足以導致戰後煙酒專賣業務的經營與推展嚴重受挫。

照理來說，獨佔價格的決定，是以最高利潤為依歸，計分薄利多銷及厚利少銷兩種形式，而政府專賣一般又分為公益專賣與財政專賣兩類。<sup>68</sup>當時臺灣所實施的專賣制度因具有「寓禁於徵」、「寓徵於價」的意涵，故應屬於走財政專賣路線，但又擔心專賣價格一調高會連帶影響物價，被一般民眾視為助長物價上揚的幫兇。因此，臺灣的煙、酒等專賣品價格的制定必須力求公道合理，在一般物價平穩的時候，不妨採取比較民主的方式，由商會、參議會、專家，以及專賣局代表組成一評價委員會，共同議定合理而可行的專賣價格，公布施行。<sup>69</sup>但在實際運作上，專賣品的零售，當時均委託零售商店代理，對於價格的管制，很難一廂情願。若能普遍發展合作機構，專賣局就可以運用這些合作社辦理零售業務，

<sup>67</sup> 范雅鈞，前揭書，頁 136-137。

<sup>68</sup> 專賣乃國家獨占的買賣事業，大體上可分政府專賣、特許專賣(民間報經政府特許後專賣)兩類。其中的政府專賣又可分為(1)公益專賣，即以公益為目的的專賣，如食鹽、火柴等專賣；(2)財政專賣，即以財政收入為目的的專賣，如煙、酒等專賣。參閱何舉帆，〈論專賣制度——兼論臺灣省專賣問題〉，《臺灣月刊》第 2 期，頁 44。

<sup>69</sup> 何舉帆，前揭文，頁 48-49。

節省下原本要付給中間代理商當佣金的差額，<sup>70</sup>甚至於避免配銷會等中介居中牟取不當利潤，<sup>71</sup>以更公道而低廉的價格直接出售給消費者。

正因為機械損壞、原料不足、人力不足、專賣經營人才短缺，專賣局生產的煙酒嚴重不足，不肖商家又趁機囤積成品，準備套利，導致正牌的市場缺貨，黑市煙酒價格暴漲，市面上走私或私製的煙酒充斥。<sup>72</sup>行政長官公署為了維持國家專賣制度，保障重要的專賣收入，改組後的專賣局特地成立查緝室(1946年4月)，組織查緝隊。揆諸日治時期臺灣煙酒專賣得以成功，國家專賣制度要有效施行，關鍵絕不在於查緝，<sup>73</sup>而是要依靠社會控制機制的完善與發揮，以及產銷制度的健全與有效運作。<sup>74</sup>

然而，在前揭行政長官公署的《施政報告》中，針對從接收以來至1946年3月為止，將近半年期間，有關生產方面所遭遇的難處提出：「本局接收以來，對於各生產工廠均按照計畫積極整頓，就本年三月份各項專賣物品之生產數字觀察，似以(按：此字應為「已」字之筆誤)漸有成效。惟目前困難尚有四端：一、廠房機件損失過重，一時不易恢復。二、生活高漲，工人待遇太低，工作情緒不佳，影響工作效率。三、本省人力、物力過去被日人榨取過甚，不僅工廠停工，即田地亦因壯丁徵服軍役而遭荒棄，省內原料既感不足，向外採購，又因船舶缺乏，不易到手。四、省內交通工具缺乏，各地原料不能隨時運送接濟，各工廠製成品不能按時運赴各地銷售」<sup>75</sup>的解釋。純就事業經營角度而論，上述說法已隱約透露出統治者有規避內部人謀不臧且經營不善的責任之嫌。

<sup>70</sup> 何舉帆，前揭文，頁49。

<sup>71</sup> 當年的《民報》曾記載：「這些酒由是啤酒製造公司交給專賣局，該局再售給啤酒配銷會，配銷會才配給酒家。居中取利太利(厲)害，原來僅是三十元的東西，要售給市民的時候，變做七、八十元的東西，……」參閱〈啤酒又壞又貴 居中剝削太利害〉，《民報(晚刊)》(第297號)，1946年7月5日，頁2。

<sup>72</sup> 在配合官方立場的《光復五年》一書中，認為當時私煙私酒日益猖獗的原因有三：1.公賣局的產量尤其是高級煙酒不夠供應，造成市面私貨價格飛漲，走私商因成本較低，利潤可觀，遂鋌而走險；2.本島海岸線太長，港口甚多，查緝工作難以周密；3.走私商利用攤販化整為零，政府為了顧及這許多貧苦人民的生活，不忍過分取締。因此，在這一段期間，政府處理私貨問題，始終成效不彰(參閱朱學典，《光復五年》，1950年，頁216-217)。而根據隨陳儀集團來臺接收的中國人嚴滇存的回憶：「其時上海洋煙走私到臺灣甚多；洋煙價廉物美，而當時臺灣失業者不少，有些人靠販賣私煙博利，養家活口。在此情形下，政府專賣收入頗受影響，專賣局經常派員緝捕私煙之販賣」(參閱氏著，《早年之臺灣》，1989年，頁27)。

<sup>73</sup> 當年統治當局的機關報之一《臺灣新生報》曾發表過一篇被吳濁流(1900-1976)評為「比較公平而代表了當時的民意」之社論〈延平路事件有感〉，文中就查緝私煙問題寫道：「查緝私煙，本來是專賣局的職責，但查緝工作應該根本致力，即在各港口嚴厲查緝收買，以杜絕香煙的進口。其次亦當查緝大規模批售私煙的商人，如果沒有走私的香煙進口，沒有人暗中批售，根本即不會有私煙攤販的存在。誰不想從事正當的職業？誰願來做這種偷偷摸摸的生意？私煙攤販也無非是為生活所迫，無業可就，不得已出此下策，輾轉街頭，販賣私煙，博取蠅頭微利，藉以維持個人乃至全家的生活，值得社會的同情。專賣局對於大規模的香煙走私與批售，無力查緝，獨獨對於取締街頭攤販，沒收他們的香煙，雷厲風行，不稍寬假，以致發生這次不幸事件，不能不說是捨本逐末，對於私煙攤販，既不免失之太苛，而私煙仍源源而來，恐怕也永遠不能禁絕。」參閱《臺灣新生報》(第493號)，1947年3月1日，頁2。

<sup>74</sup> 范雅鈞，前揭書，頁137。

<sup>75</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及民政處，前揭書，頁99。

至於產能與產品品質的提升問題，因地理環境與氣候因素不僅會影響原料的栽培，也間接影響原料的產量及煙、酒製成品的品質。例如煙草的種植，除講究煙草品種與土質，還需要有氣溫、雨量、濕度、日照及風等五項氣候條件的密切配合。從日治中期以來，臺灣煙作概以秋煙<sup>76</sup>為主，但冬季氣溫偏低(按：一般是以氣溫 25°C 左右的環境最適合煙草的成長)，對煙草晚期生長有所抑制，易影響收穫品質。因此，如何在種植期間提供良好而適合煙草育成的環境跟氣候，自是煙農與專賣局共同關注的重大課題。當然，人工施肥與農藥的使用，分寸如何拿捏也是影響煙草品質的重要因素。<sup>77</sup>此外，在整個煙草栽培過程中，煙葉乾燥及其後續的調理作業堪稱是最重要的兩個環節，乾燥及調理<sup>78</sup>結果的好與壞攸關煙葉品質跟產量，倘若煙農的乾燥技術不夠熟練確實，抑或調理流程有所疏失，則儘管煙田種植及管理得宜，終究還是徒勞無功。<sup>79</sup>

根據楊逸農在 1953 年 7 月發表〈臺灣菸葉之生產及其行政管理〉一文中的指陳：「臺灣捲煙公賣企業農務部門之設施，早在日據時代，已經是基礎穩定，規模粗具。光復以後，如能擷取日本人之長，而再加改進，本可表現良好之成績。可是在事實上，農務設施之各部門卻是臺灣捲煙公賣企業脆弱的一環！此為近四年來公賣局中有識人士共同的一個感覺。可惜此事始終未能引起過去歷任主持公賣業務者重視。所以不免忽略農業專門人才之物色。由是自光復以來，年復一年，煙產質量均見低下。即以最近三年來，美國高級煙葉輸入臺灣，逐年增多，即可佐證」。<sup>80</sup>從 1945 年 11 月新來政權接管專賣事業至 1954 年止，長達九年的時間，主事者仍然無法克服或不知道正視農業專門人才不足的問題，<sup>81</sup>由此例可見，戰

<sup>76</sup> 臺灣的煙作以性喜溫暖的黃色種(即美國種)煙草為大宗，因其種植期間的不同，可分為春煙(2 月至 7 月)、秋煙(9 月至次年 2 月)二類，春煙因春、夏兩季多雨及颱風，收成並不穩定，種植數量相對較少(參閱蕭明治，《戰後台灣菸草產業之發展(1946-1998)》，2000 年，頁 9)。而這種「秋播種冬採收」的栽培制度俗稱「冬季裡作」，目的在迴避臺灣夏天時常有的颱風豪雨災害，同時也與臺灣農村主要糧食作物稻米的生產季節錯開。稻作與煙作在臺灣有著十分密切的關係，除了兩者互為「輪作」關係之外，煙草所具有的「殺蟲兼潤苗根」的功効也是重要的原因(參閱洪馨蘭，《台灣的菸業》，2004 年，頁 88)。

<sup>77</sup> 蕭明治，前揭書，頁 9-12。

<sup>78</sup> 煙葉乾燥後，經過一段的貯藏時間，堆積發酵至相當程度，便可開始調理。但臺灣煙草耕種事業係施行專賣制度，關於煙葉管理及每年收購日期，專賣局都有規定，故應配合收購日期，不宜過早調理，通常都在收購前兩週至十天開始，因煙葉調理後，不易再度貯藏。往往由於調理過早或調理時又吸收大量的濕氣，致使煙葉品質變劣者不知凡幾。(參閱丁銀謀、陳錫九，《臺灣菸草之改進》，1958 年，頁 202)。

<sup>79</sup> 丁銀謀、陳錫九，前揭書，頁 125。

<sup>80</sup> 例如在 1950 年美國高級煙葉之進口，計有二十一萬八千四百餘磅，值美金七萬餘元；1951 年之進口增達三十一萬八千八百餘磅，值美金二十三萬三千餘元；1952 年則增至九十萬磅，計值美金七十萬元。所消耗外匯，三年合計超過美金一百萬元。參閱楊逸農，〈臺灣菸葉之生產及其行政管理〉，《臺灣經濟月刊》第 9 卷第 1 期，頁 23。

<sup>81</sup> 如前所述，臺灣消費美國高級煙葉的數量逐年增多，從 1949 年至 1953 年，五年合計達一百四十萬八千公斤(1 公斤=2.2 磅)，值新臺幣二千八百零二萬元，折合美金幾達一百八十七萬元之鉅。楊逸農對此深不以為然，而於〈臺灣菸酒公賣事業面面觀〉一文中直指：「在如此年頭，消耗這筆外匯，真是可惜之至！筆者對此不無旁觀之感：認為過去菸酒公賣局的第七科(按：原稱煙葉科，所主辦的業務為：1.管理煙葉耕種事業之督導與調查；2.管理煙葉之收購與複薰。簡言之，即管理煙葉的生產與加工)，當然不能辭其咎。尤其是當前的煙葉試驗所，每年耗費

後接手的經營者，其專業知識水準與管理能力於一斑，加上若干單位行政主管先後涉嫌貪瀆，<sup>82</sup>所託非人對整體社會造成的損害和遺憾，不免令人懷疑執政當局未盡知人善用責任，抑或放縱部屬為所欲為的「縱兵殃民」之舉。

不可諱言，當時輿論對於繼續實施專賣與否，意見紛歧，但廢止殖民舊制仍為主流民意，如同當年中國國民黨政府派遣來臺調查「二二八事件」的監察委員何漢文，對於專賣統制措施引起臺灣人不滿所做的解釋：「中央接收臺灣後，不但未能以最大之努力與鉅量之資本恢復在戰前破壞之企業，解決臺灣同胞之失業恐慌，且轉以專賣獨佔方法，將臺灣之特產如煤、糖、燒碱、食鹽等之銷售，由政府控制，此種中央不為臺灣建設花錢，反自臺灣牟利，自難獲臺灣同胞之諒解」。<sup>83</sup>足見民眾積怨之深，被統治者憤然蔚成暗流而波濤洶湧。

回顧日治時代，麻醉品由政府控制曾是臺灣人與日本政府之間一大衝突的原因，<sup>84</sup>臺灣人第一個合法政黨「臺灣民眾黨」，所揭櫫的經濟政策中亦明白提及：「禁止鴉片吸食，廢止鴉片專賣」(第6條)、「鹽、酒、煙草之仲賣要歸市、街、庄經營」(第7條)，以及「專賣品自由販售」(第8條)。<sup>85</sup>而當初，酒要實施專賣時也引發過島內製酒業者的串連陳情和激烈的抗議，<sup>86</sup>據說，連創設專賣局的前民政長官後藤新平都曾表態反對臺灣酒專賣。<sup>87</sup>終戰初期，臺灣人覺得政權更迭期間應該是人民向統治者索討公道、平反不義千載難逢的好機會，於是，民間反對專賣制度的聲浪再起。

當時正旅居中國上海的楊肇嘉，日後在其《回憶錄》中提及，臺灣人與陳

---

公帑貳百萬元(楊允棣先生語)；按其唯一任務，即在改良臺灣煙葉的質量！自光復後，主持非人(劉永濟先生語)；總是改而不良！更談不上究有什麼優良煙種可供推廣？試問公賣局設置該所何用？」參閱氏著，〈臺灣菸酒公賣事業面面觀〉，《臺灣經濟月刊》第12卷第2期，頁29。

<sup>82</sup> 據悉，當時《民報》登出專賣局長任維均等涉嫌貪污瀆職，任氏大怒並且擺出極高的姿態，在各報大登啓事，限《民報》須於隔日舉出證據，否則將依毀謗名譽罪訴諸法律。《民報》隨即於次日藉報端公布了逾臺幣500萬元的相關證據，並聲稱還掌握有若干證據正在進一步查證中，堅決要求與任氏對簿公堂到底。結果，任維均「雞啼變鴨喙」(ke<sup>1</sup> chui<sup>3</sup> pian<sup>3</sup> ah<sup>4</sup> chui<sup>3</sup>)，再也不敢作聲了。甚且還因此激怒了陳儀而遭到嚴厲的斥責。參閱《民報(晨刊)》(第316號)，1946年7月16日，頁2；唐賢龍，前揭書，頁107-110；楊碧川，《二·二八探索》，年1995，頁64。

<sup>83</sup> 何漢文，〈台灣同胞不滿現實的原因〉，收入江慕雲編《為台灣說話》，1992年，頁161。

<sup>84</sup> 柯喬治，前揭書，頁129。

<sup>85</sup> 參閱蔣渭水(1891-1931)於1930年12月27至28日台灣民眾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上，所提出的「臺灣民眾黨綱領、政策及黨則，修改議案提出理由書」及其「黨則修改案要項」中之經濟政策內容，蔣氏認為「專賣品仲賣要歸地方自治團體經營」(簡炯仁，《台灣民眾黨》，1991年，頁89、198及272；蔣渭水，〈臺灣民眾黨今後的重要工作〉，收入黃煌雄編《被壓迫者的怒吼》，1978年，頁257-258)。

<sup>86</sup> 1922年7月1日起，臺灣總督府施行酒類專賣制度，全臺二百餘家釀酒業者均遭強制禁業。被剝奪生計的釀酒業者不得不群起反抗，推舉「樹林紅酒株式會社」社長黃純青(1875-1956)為領導人，組成「反對酒專賣同盟會」進行抗爭。黃氏始終不懼任何威脅利誘，表現有為有守；反倒是眾臺灣人釀酒業者最後全都棄甲，接受日本政府所提的交換條件，成為指定的「酒類仲賣人」而坐享厚利。但不久之後，日本政府又收回此特權，不再指定臺灣人擔任仲賣人。參閱莊惠惇，〈晴園老人 黃純青〉，收入高麗鳳主編《台北人物誌》第二冊，2000年，頁85。

<sup>87</sup> 范雅鈞，前揭書，頁55。

儀政府前後相處猶未滿八個月(自 1945 年 10 月 25 日至 1946 年 6 月初)，就風聞不少「人民的載道怨聲和人民的生活困難」的言語。他堅信事出必有因，認為除了通貨膨脹、接管者的政府機構中留用太多日本人、行政長官陳儀獨攬行政及軍事大權，以及只注重接收臺灣的機構和物資(而毫不在乎臺灣人內心的感受)之外，更嚴重的是「一切壟斷」，「不但商業都在貿易局和公營的運輸公司手上，就是茶、糖甚至連火柴都是專賣」。於是，含楊氏在內等六個旅中的臺灣民間團體連袂趕赴南京請願，特別要求中國的國民政府「應即時取消專賣與統制，以符國策而解臺民於倒懸」。<sup>88</sup>類似楊氏反映純事實且是非分明又不失臺灣人立場的主張與看法，截至目前，仍極難為具有大中國意識與「中國法統」心態的專家學者所接受乃至於認同，例如陳三井<sup>89</sup>事後就曾針對此說特別回應以：「接收時，臨時見財起意，出現少數『害群之馬』的不肖人員，由於他們的作法而有失民心，但若據而推論政府根本忘記接收人心，似非持平之說」<sup>90</sup>一語，公開反駁跟糾正。

以當年中國國民黨政府在臺灣的作風，以及臺灣人所面臨「亞細亞的孤兒」<sup>91</sup>般難堪處境，形勢終究比人強。不僅在臺的最高行政首長——行政長官陳儀親自站上火線，在其黨國的「第八次國父紀念週」集會的專題報告中，公開闡述維持臺灣的專賣制度與省營貿易的必要性和意義；<sup>92</sup>當時已成為官方的宣傳機器之一的《臺灣新生報》<sup>93</sup>也藉由社論，為臺灣實行專賣政策與專賣事業美言及辯護；

<sup>88</sup>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下冊，「三民文庫」第四版，1988 年，頁 352-355。

<sup>89</sup> 陳三井(1937-)，臺灣省彰化縣人，臺灣師範大學史地系畢業，法國巴黎大學文學博士。曾任淡江大學歷史系教授兼系主任、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授兼系主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臺灣師範大學兼任教授等職。著有《國民革命與臺灣》、《中國的臺灣》(與陳奇祿等人合著)、《中國國民黨與臺灣》等書。陳氏曾在一篇名為〈從歷史淵源看臺灣與大陸的關係〉文章中提到：「從臺灣本島的角度來看，一部國民革命的歷史，也就是一部國民黨為光復臺灣，解救臺灣同胞，為臺灣同胞創造幸福生活的奮鬥史」，並據之歸結出與史實不符而深令有骨氣的臺灣人所不齒的論點：「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國民革命，就是臺灣光復的歷史淵源」(此文收入陳氏與陳奇祿等人合著《中國的臺灣》，1980 年，頁 46)。

<sup>90</sup> 陳三井，〈臺灣光復的序曲：復臺準備與接收〉，收入氏著《臺灣近代史事與人物》，1988 年，頁 170-171。

<sup>91</sup> 此處「亞細亞的孤兒」一詞，係引用臺灣客家籍作家吳濁流的傳世經典——《亞細亞的孤兒》，原書名為《胡志明》，1956 年由日本一二三書房發行的版本首先採用《亞細亞的孤兒》為書名，以後中譯本亦多沿用此名，於是「亞細亞的孤兒」或「孤兒」之名不脛而走，甚至在詮釋吳氏作品思想或《亞細亞的孤兒》一作的主題時，孤兒意識強烈地攫住每一個過往的臺灣人靈魂，並被視為臺灣人的代稱(彭瑞金，《台灣文學探索》，1995 年，頁 204)。四百年來孤兒般的流浪在不同名號的霸權裡，一切聽憑命運，臺灣這塊土地跟臺灣人的宿命沉溺性格真可謂「萬般皆是命，半點不由人」這句古諺的不二寫照(吳濁流，《亞細亞的孤兒》，1995 年，封底)，也道盡了臺灣人在異族統治下的無奈和悲哀。不過，吳濁流將臺灣人的原鄉意識解釋為一種虛幻的情感，當小說的主人翁胡太明逐漸接近原鄉及原鄉的事物之時，現實和理智便理清了他的原鄉幻想。於是，滿清帝國割讓臺灣給日本這樁歷史事實成為新反省的起點，這部經典所代表的另一重大意涵，是要在此一新反省的起點上喚醒臺灣主體意識，呼籲孤兒認清自己的身世，掙扎出一條孤兒的歷史道路來，而不是要孤兒對著自己的命運自憐自嘆(彭瑞金，前揭書，頁 212、208)。

<sup>92</sup> 〈陳長官闡明省營貿易的意義〉，《臺灣新生報》(第 58 號)，1945 年 12 月 21 日，頁 2。

<sup>93</sup> 《臺灣新生報》係臺灣省政府機關報，由俗稱「半山」之一的行政長官公署新聞事業專門委員李萬居(臺灣雲林縣人)，戰後返臺接收日治時代六家報紙合併的《臺灣新報》改組而成。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前成為報導臺灣政情、社會動態的主要報刊。後來改由李友邦(臺灣臺北

<sup>94</sup>更有來自財經專業媒體《臺灣經濟月刊》的言論附和：「自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條例及施行細則先後奉令公布，顯示政府要徹底消滅私煙私酒，維護專賣制度，確保庫收的決心；同時也為了保護國民健康，對於製造或者販賣私煙私酒的不法之徒，要予以嚴厲懲治」。<sup>95</sup>就在中國國民黨政府及圍繞於統治集團周遭的媒體跟學術界聯手捍衛專賣制度的氛圍下，臺灣人反對的聲音再度如曇花一現，根本無力阻擋中國官方需「財」孔急的強力攻勢；終而徹底屈服於維護專賣制度，確保國庫收入，以「建設臺灣，反共抗俄，反攻大陸」的救國復國大纛之下。<sup>96</sup>於是，臺灣人受到侵害時卻又無力抗拒跟自我防衛的無奈感也只能再次深埋心底。

#### 第四節 國民黨政府對臺灣專賣事業的用人政策

1946年11月出版的行政長官公署文宣品之一《臺灣一年來之人事行政》，其〈緒言〉開門見山寫道：「陳長官蒞臺接收後，即以建立人事制度為行政上重要工作之一。其人事行政方針，可分為下列三點：(一)取消日本統治時期對於臺灣人民壓制和歧視的人事制度。(二)根據中央人事法令，按照本省實際需要，釐訂人事規章。確立各種人事制度，並使臺胞在工作上得到均等的機會、平等的待遇。(三)採用科學方法和原則，使全省人事都得到統一合理的管理，以增進工作效能。本省人事行政上的一切設施，大都在這三個方針之下，依照計畫，逐步進行」。<sup>97</sup>

在公開場合及文宣上是如斯標榜和記載，但根據湯熙勇、鄭梓兩人先後分別對於終戰前後專賣局的用人狀況所做的比較研究，終戰前夕的總督府時代，即1945年10月之前的專賣局職員總數2,168人中，臺籍有641人(29.57%)，日籍有1,527人(70.43%)。戰後的行政長官公署初期，即1946年4月之前，總數1,771人中，臺灣人有1,128人(63.69%)，日本人有250人(14.12%)，中國人有393人(22.19%)。接下來是1946年11月之前，在總數1,663人中，臺灣人卻減為972人(58.45%)，日本人也降至178人(10.70%)，唯獨中國人不減反增為513人(30.85%)(如附表4-18「日治末期及終戰初期臺灣之專賣局的職員人數與國籍別

---

縣人)擔任社長，1949年之後淪為中國國民黨文工高幹所掌控(參閱〈臺灣新生報〉，收入楊碧川編著《臺灣歷史辭典》，1997年，頁281)。

<sup>94</sup> 〈關於專賣問題〉，「社論」，《臺灣新生報》(第58號)，1945年12月21日，頁2。

<sup>95</sup> 錢通，〈如何維護國家公賣利益〉，《臺灣經濟月刊》第10卷第4期，封底。

<sup>96</sup> 楊逸農在〈臺灣菸酒公賣事業面面觀(上)〉一文中寫道：「尤自中央政府遷都臺北之年，即厲行煙酒公賣政策新措施，開始禁止外煙外酒的自由輸入，以及取締私煙私酒的自由製造之後，則臺灣的煙酒市場，便逐漸走上完全獨佔的新階段。……當前臺灣財政歲入的二分之一，差不多全靠煙酒公賣利益的繳庫。……我們殷殷希望財政當局，對於今後臺灣煙酒公賣事業亟待整頓之處，尤宜多多予以督導，使其發揮公賣收益的無限潛力，以期配合當前臺灣財政政策上的實際需要，完全『建設臺灣，反共抗俄，反攻大陸』的歷史任務！」細節可參閱該文，《臺灣經濟月刊》第12卷第2期，頁28。

<sup>97</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一年來之人事行政》，1946年，頁1。

統計表（自 1945 年 10 月至 1946 年 9 月）」。<sup>98</sup>

【表 4-18 日治末期及終戰初期臺灣之專賣局的職員人數與國籍別統計表】  
（自 1945 年 10 月至 1946 年 9 月）

時間 \ 籍別	臺灣人	日本人	中國人	合計
1945 年 10 月前	641 人	1,527 人	-	2,168 人
1946 年 4 月前	1,128 人	250 人	393 人	1,771 人
1946 年 11 月前	972 人	178 人	513 人	1,663 人

說明：為維持本論文寫作用語跟筆調的一致性，在原本摘引資料中所謂的「外省籍」稱呼，本表一律以「中國人」取代之。

資料來源：湯熙勇，〈臺灣光復初期的公教人員任用方法：留用臺籍、羅致外省籍及徵用日人（1945.10-194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4 卷第 1 期，頁 406。

觀看終戰前後專賣局職員總人數，以及臺灣人、日本人與中國人三者之間數據的消長變化顯示：從 1945 年 10 月至 1946 年 4 月間，因日本人遭大量遣返，值此青黃不接之際，雖促使長官公署專賣局晉用相當數量的臺灣人職員，一旦局勢稍定，中國人士陸續湧入臺灣後的 1946 年 4 月至 11 月（近八個月期間），專賣局內雇用的臺灣人與日本人同時減少，中國人卻增聘了 120 人（以最先的 393 人為基準，成長幅度達 30.53%）。其中原本由臺灣人擔任的職位也大部分為中國人所取代，再加上同工不同酬，臺灣人的敘薪原本就被壓低了，而來臺工作的中國人卻還可在原有的薪俸之外加領津貼。類此明顯不公平的用人措施，在在使得剛被「中華民國」政府接管而誤認為總算可以「出頭天」<sup>99</sup>的臺灣人民，再次深刻嚐受到「次等殖民」的滋味。<sup>100</sup>

又依據鄭梓的〈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台策略——以用人政策與省籍歧視為中心的討論〉一研究，可以歸結得知：行政長官陳儀所代表的「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的用人政策，絕非如同此人初抵臺灣時所曾做過「治臺將多用及重用臺灣

<sup>98</sup> 湯熙勇，〈臺灣光復初期的公教人員任用方法：留用臺籍、羅致外省籍及徵用日人（1945.10—194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 4 卷第 1 期，頁 406；鄭梓，〈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1994 年，頁 218-219。

<sup>99</sup> 「出頭天」，鶴佬話唸作 *chuit<sup>4</sup> thau<sup>5</sup> thinn<sup>1</sup>*，一般而言，有「脫離苦海」及「出人頭地」兩種意思，此處當取其前者。這三個漢字，對於堅心認同臺灣是我們唯一的國家的人來說，意義非同小可。根據黃伯和在（其神學博士論文）《奔向出頭天的子民》的研究，「出頭天」一語特指解放、脫困之意，而其在臺灣流行之含義及語言功能，顯然已成為臺灣經驗的濃縮寫照。「出頭天」既是臺灣人民心靈內裡的盼望，是臺灣歷史走向的指標，也是臺灣文化的精神特質，從而塑造了臺灣人民的共同意識及命運感（前揭書，頁 2、31 及 186）。類似渴望甘霖的心境，臺灣詩人明哲（柯旗化）更在〈醒起來！殖民地的奴隸〉一詩中的第三段，鏗鏘有力地寫道：「受苦難的同胞 / 不通流日屎 / 心頭掠乎定 / 腳鏟給敲乎開 / 鐵鍊給剪乎斷 / 咱卜出頭天 / 死也不閣做 / 殖民地的奴隸」（參閱《台灣文化》第 6 期，頁 46；也收入柯旗化，《母親的悲願》，1999 年，頁 93-94）。

<sup>100</sup> 湯熙勇，前揭文，頁 406。

人」<sup>101</sup>的政策性宣示，事實上是「說的時候是一套」而「做的時候又是另一套」。<sup>102</sup>當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有一位機要幕僚，同時也是臺灣調查委員會兼任專門委員汪公紀就曾為文指出：「臺人恆自視為異族」、為特殊區域而有別於中國其他地區，「舉凡黨務問題、復員問題、駐軍政務問題，皆欲另提討論，不願非臺人之參加預聞」，「察其目的不外攫取政治地位，以滿其大欲」；並駁斥當時臺灣的主流民意「臺人治臺」為謬見，有違過往(支那)帝王專制時代，如同明、清帝國「改土歸流」<sup>103</sup>之類的迴避制度，地方官應迴避本籍的成規。最後，汪氏的結論甚且斷言：「非具有高度近代知識者，與夫胸襟廣闊、目光遠大之士，則不能負臺灣之行政黨務之重任。然今良莠不羣，徒以臺人治臺為原則，驅令彼毫無黨務及行政經驗之浪人付以重寄，竊以為戰後之臺人必失望，而恐今日謳歌祖國者將謳歌日本矣！」<sup>104</sup>平心而論，該結論並非盡屬空洞無理之說，但亦無人能夠否認，自臺灣被迫與唐山原鄉分開後，五十多年各自發展下來，其間差異不僅懸殊，而且新舊社會對立色彩鮮明，要臺灣人再像十九世紀末般聽任統治者擺佈，委實強人所難。然而，在自稱是「祖國」的外來新統治者的文化裡，根本就沒有「以民為主」、「設身處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類觀念和文明素養。顯然地，陳儀所謂「自重慶帶來之禮物」，<sup>105</sup>不過又是哄騙臺灣人的「低路」<sup>106</sup>伎

<sup>101</sup> 事實上，終戰前在重慶主持臺灣調查委員會的時代，陳儀就曾公開表示過：「我們到臺灣去，必須有很好的人才訓練，將臺灣人養成爲大眾謀福利的工作人員。臺灣公務人員的生活亦須切實加以保障，生活安定以後，在工作上就可用其全知全能貢獻國家，免得爲個人生活打算」，「至於工作人員的待遇，必須同工同酬，……，生活有保障，學術有獎勵，使公務人員能得到做人的樂趣，臺灣在這方面的條件夠，我想是可能做到的。」參閱〈臺灣調查委員會黨政軍聯席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收入張瑞成編《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1990年，頁141-143。

<sup>102</sup> 面對臺灣人民質疑既批評長官公署諸多不平等且歧視性的用人制度時，陳儀曾在該政權所謂的「第十六次 國父紀念週報告」中提出辯解：「關於用人問題，臺胞只提出考試問題，其實還有一個問題，未曾明白提出來，即是一般臺胞覺得光復以後，政府任用臺胞不多。其實這是不能性急的，我們用人，有一定的手續，有相當的條件，一時間把臺胞一齊任用，是不可能的」(參閱氏著，〈關於糧食與用人問題〉，收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陳長官治臺言論集》第一輯，1946年，頁71)。這段話的內容顯示陳儀當時就該知道用人不公的問題已經造成臺灣人的不滿。

<sup>103</sup> 封建時代的集權統治者常會爲了避免藩鎮或屬地的在地勢力坐大到不受其節制乃至危及其統治地位與利益，而實施「改土歸流」，誠如研究所謂「邊疆問題」的中國學者馬菁林所言：「實施改土歸流，解決了地方與中央政體不一所決定的利益衝突，根除了地方因自身利益而抗禮朝廷的社會基礎。況且“流官、流官”，隨時可能“流動”，他們的生殺存亡依賴於朝廷，故此除了朝廷昏暗勢微的年代以外，流官也不可能居邊自重以抗朝廷。這是鞏固國家統一的根本大計。」準此以觀，長年沉浸而深諳東亞古老帝國宮廷惡鬥之道的中國國民黨統治階層，當年會堅持來這招以「非臺人治臺」的策略，一箭雙鵰(一石二鳥)的居心不言而喻。參閱馬菁林，《清末川邊藏區改土歸流考》，2004年，頁37-40；〈<http://contest.ks.edu.tw/~history/n/n12.htm>〉。

<sup>104</sup> 汪公紀，〈處理東方各小民族之原則(上吳秘書長簽呈)〉，頁5-7。此文乃汪公紀(中國江蘇省吳縣人)於1941年撰供其上司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吳鐵城氏參考的簽呈(此手寫本係以毛筆手書之原件，現被安置於臺灣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亦即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六樓的「臺灣資料中心」，是於1944年4月21日以收字第4號附件壹入藏。另可參閱鄭梓，前揭書，頁191-192。若欲詳汪氏簽呈全文，亦可直接參閱《總力戰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1996年，頁660-661)。

<sup>105</sup> 據悉，終戰前，陳儀在重慶臺灣調查委員會主持籌劃「復臺」大計時期，曾明白表示，要到臺灣來實現全部的「國父遺教」，試驗其社會主義一切產業公營化與國有化的理想，臺灣既是新闢的園地，爲了杜絕大陸政治惡習，應在日據五十年的統治基礎上，續走現代化之路，以爲

倆罷了。

誠然戰後百廢待舉，受託接管臺灣的中國國民黨陳儀政府為了搏節開支，不得不在體制上大幅縮編裁員。但為了安撫臺灣百姓的民心，陳氏是曾公開宣稱「省署之政策，基於儘量將臺人接替日人之職位，雖然重要職位由於臺人資歷不足，當從國內官員中遴選，提升接替日人之臺人，在他們擔負這項較為重要工作之前，都先經過一次特別集中訓練」，<sup>107</sup>只是，一旦面臨生死關頭，非斷尾不足以活命的時候，利害及親疏關係自然成了優先考慮的原則，起初信誓旦旦的允諾瞬間化為烏有；政治與經濟地位皆處於劣勢且忠誠度又深為「祖國」來的統治者所質疑的在地臺灣人必然是首當其衝，順理成章成為隨時可以被斬斷丟棄的尾巴。

日本統治臺灣最後時期，公務員總數為 84,559 名，臺籍人士佔了 46,955 人；但在全面改成所謂的「中華民國」官僚體制後，即大幅度縮編，在 44,451 名公務員中，臺籍人士剩下 28,234 人。從統計數字來看，臺灣籍公務員所佔的比例（率），雖然從終戰前夕 1945 年 10 月份的 55.53% 提升到 1946 年 10 月份的 63.52%<sup>108</sup>，實際人數反而短少了 18,721 人。換言之，在政權移轉之際，就有將近一萬九千名臺灣人失去了在政府機構中的職位（即賴以維生的「飯碗」<sup>109</sup>），如果以每一位失業者的家中人數為 7 口（此乃當時每戶的平均人數）來計算，則當時受到此波公家機構裁員風潮影響的臺灣人至少有 13 萬人，<sup>110</sup>幾近當時臺灣總人口

---

臺灣人民謀福利（參閱鄭梓，前揭書，頁 208；張瑞成編，前揭書，頁 139-143）。1945 年 10 月 24 日，陳儀自重慶飛抵臺北松山機場，步下飛機後隨即以北京話在機場發表廣播演說：「本人此次非為做官而來，而是為臺灣服務而來，一方面為人民謀福利，一方面為國家求建設。本人做事及勸勉部屬，素來奉行六大信條，即：1. 不撒謊，2. 不偷懶，3. 不揩油，4. 激發榮譽心，5. 愛國心，6. 責任心，今後當依此信念努力建設新臺灣，希望臺胞協助，上述六語，即為本人自重慶帶來之禮物」（參閱高賢治（編），〈序文〉，《台灣三百年史》，1978 年，頁 6；林忠，《臺灣光復前後史料概述》，1983 年，頁 39）。

<sup>106</sup> 「低路」，鶴佬話唸作 ke<sup>7</sup> loo<sup>7</sup>，可用來形容一個人的品味低劣卑下或做事情的方式下流。

<sup>107</sup> C. Z. Goun，〈陳長官說：「臺灣復興是艱巨的」〉，收入李杏邨、孫樹聲合譯〈外國記者眼中看臺灣（特輯）〉，《臺灣月刊》創刊號，頁 49。

<sup>108</sup> 終戰剛屆滿週年時（1946 年 10 月份），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屬（各機關）全體職員中，臺灣籍 38,234 人（64%），中國籍 9,951 人（22%），日本籍 6,266 人（14%）。對此人事結構，新來的統治當局辯稱全是為了重建臺灣的經濟，才留用了這六千餘名日籍官員和技術人員。參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前揭書，頁 7-8。

<sup>109</sup> 「飯碗」，鶴佬話唸作 png<sup>7</sup> uann<sup>2</sup>，原意是吃飯用的碗，此處引申為職業、工作。

<sup>110</sup> 經回溯資料來源，進一步交叉比對並重新計算之後，發現賴澤涵、馬若孟、魏萼三人合著的《悲劇性的開端——台灣二二八事變》一書中，第 118 頁第 11 至 13 行的部分數據記載，與資料出處的《臺灣一年來之人事行政》所載似有出入。實際上，1946 年 10 月份仍在職的臺籍公務員總數應為 28,234 人，而非 9,951 人；因新來統治者的行政體系縮編裁員而失業者應為 18,721 人，並不是 37,004 人。參閱賴澤涵、馬若孟、魏萼，前揭書，頁 118；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1995 年，頁 77-78；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前揭書，頁 7-8。

數的 2.13%，<sup>111</sup>不可謂不嚴重。

臺灣籍職員陸續被以莫須有的理由辭退，遺缺卻大量改由隨中國國民黨政府來臺的人馬遞補，全然不管接替人選的條件與能力是否符合。這種荒誕不經且反進步的現象，連外國人目睹後都搖頭嘆息，當時一位熟悉中國與臺灣實況的美國記者 Jack Belden 就在其著作中寫道：「儘管島上所擁有的技術人員幾乎已等同於全中國的技術人員總數，但是當地的技術人員大都還是被莫名其妙地奪走了飯碗」。<sup>112</sup>失業再加上終戰被接收後的經濟環境日漸惡化，就已令人民的生活苦不堪言，豈料，原本近同絕跡的霍亂(cholera)、<sup>113</sup>天花(smallpox 又稱「痘瘡」、鼠疫、惡性瘧疾(malaria)<sup>114</sup>等重型傳染病，此時竟也因與中國的頻繁接觸而死灰復燃，<sup>115</sup>進而蔓延肆虐。北、中、南、東臺灣多處紛紛傳出疫情，由統計資料顯示，1946 年全臺灣總共發生病例 6,195 例，死亡 2,703 人，死亡率為 43.63%。其中又以霍亂為害最深，計有病例 3,809 例，2,210 人病亡，死亡率高達 58.02%。僅是在嘉南平原一帶，就有 881 人死於霍亂，若再涵蓋高屏地區，死亡人數竟達 1,429 人。天花則發生 1,561 例，導致 315 人喪命，死亡率也達 20.18%。甚至於自 1918 年之後就已經被宣告從島上根絕的鼠疫也出現 14 例，死亡 4 人，死亡率達 28.57%。<sup>116</sup>當時寶島幾乎人人聞疫色變而有朝不保夕的憂慮，整個社會的危機感於焉加重，<sup>117</sup>臺灣人胸中怒火越燒越烈。在「叫天天不靈，叫地地不應」的情況

<sup>111</sup> 根據《臺灣省統計提要》所載，1946 年 9 月份的臺灣人口總數為 6,250,403 人。參閱該書，頁 131-137；賴澤涵、馬若孟、魏萼，前揭書，頁 152。

<sup>112</sup> Jack Belden, *China Shakes the World*, 1949, p.386.

<sup>113</sup> 當年肆虐支那大陸及臺灣的 cholera 一疫，發源於印度恆河(Ganges River)河畔，又名「亞細亞霍亂」，以別於非傳染性的歐洲霍亂，日人音譯為コレラ或「虎列刺」，故又簡稱「虎疫」，係一急性腸胃傳染病(參閱《臺灣省通誌》卷三「政事志衛生篇」上冊，1980 年，頁 228)。

<sup>114</sup> 此一當年被馬偕(正式漢文全名為「偕叡理」，Rev. George Leslie Mackay D.D, 1844-1901)稱為全臺灣最兇惡的傳染病，日人音譯為マラリア，臺灣人沿用之，因有一定時刻發冷發熱的症狀，故也俗稱「寒熱症」。再者，早期人們對瘧疾之經由媒介(瘧蚊)傳染並不知情，認為是地面產生毒氣所致而籠統歸類為「風土病」之一，於是，又有所謂「沼澤熱」或「瘴氣病」的說法。參閱莊永明，《台灣醫療史——以台大醫院為主軸》，1998 年，頁 121-124；小田俊郎，《台灣醫學五十年》，洪有錫譯，1995 年，頁 30。

<sup>115</sup> 楊碧川，前揭書，頁 79-80。另根據當時擔任臺灣總督府地方病調查委員兼防疫醫官倉岡彥助的調查報告指出，臺灣地區所發生之鼠疫(plague，拉丁文學名為 *pestis*，日語則採用音譯自 *pest* 的 *ペスト*，漢字書寫為「百斯篤」，又稱黑死病)，大多是由南支那海港如廈門等地傳來，因此，日本殖民當局除對於船舶施行嚴密檢疫外，並於 1921 年 6 月發布總督府令第 114 號，明文禁止來自上海以南的支那沿海各港口的襪襪、舊衣、舊棉、廢紙等類物品輸入臺灣(參閱氏著，《臺灣ニ於ケルペストノ流行學的研究》，1920 年，頁 18-19；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衛生課，《臺灣の衛生》昭和十四年版，1939 年，頁 94)。

<sup>116</sup>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統計室，前揭書，頁 19。

<sup>117</sup>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現任主任秘書賴進祥整理分析臺灣的衛生暨醫療發展相關史料發現，終戰初期，一些原本在日治時代已獲有效控制的傳染病，卻隨著中國國民黨軍隊與物資運送。再次自中國渡海傳入臺灣，包括已經絕跡近 30 年且有「黑死病」之稱的鼠疫。當時臺灣有六百餘萬人口，傳染病感染人數即達五、六千人，中國國民黨政府後來雖也注意到防疫的重要，但除了採取鎮壓的手段之外，別無對策，最有名的就是發生在「二二八事件」前一年的「布袋事件」和「新營事件」。故賴氏提出有別於過往的新論點，認為「二二八事件」與該次疫情處置失當不無密切關聯，他同時強調：「近來兩岸三通喊得震天價響，殷鑑不遠，防疫工作不可不慎」(參

下，街道上出現了四處張貼畫有「一條狗(指日本人)從島上跑開，緊接著跑進來補位的竟是一隻豬(指中國人)」(按：臺灣社會似乎也因而添增了一句譬喻處境「每下愈況」卻無可奈何頗為傳神的孽惡話——「狗去豬來」)圖樣的海報之景象。<sup>118</sup>人們在私底下發洩內心不滿的情緒時，則以口耳相傳方式說道：「lang<sup>5</sup>狗猶復會曉顧厝，a<sup>0</sup>豬干旦知影欲食恰暈。」<sup>119</sup>

再者，在中國人全面主導的新政府機構中，職位最高六個等級裡，臺灣人佔的比率(39%)較諸日治時期(35%)，看似略有改善，但所有的處長、主任等主管職位幾乎都為中國籍人士所包辦。即使是屬於行政長官公署的權責指派的 地方行政首長，八位縣長中也僅有劉啟光跟謝東閔兩位是臺灣人，且皆屬於所謂的「半山」人士。<sup>120</sup>然而，「中華民國政府」對這套用人政策，竟以昧於事實且鄙夷臺灣人的說辭來搪塞——因為原本擔任公職的臺灣人不會說(新的外來統治者所認

---

閱魏怡嘉，〈二二八事件與疫病有關〉，《自由時報》，2005年9月21日，頁A11)。「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其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陳淑芬在其畢業論文——《戰後之疫：台灣的公共衛生問題與建制(1945-1954)》緒論中，也早已點出了類似的看法：「透過對戰後初期疫病復起大流行此公共衛生問題之探究，筆者發現其對民心的衝擊，影響層面之廣大，適足以呈現二二八事件爆發前夕，臺灣社會人心不安、人民對政府信心動搖、兩岸差距逐步顯現的具體事實」(參閱氏著，《戰後之疫：台灣的公共衛生問題與建制(1945-1954)》，2000年，頁5)。而賴氏對國人所提出的呼籲，更絕非危言聳聽！2003年春夏，又是源自於中國而疫情幾乎橫掃全亞洲，還波及美、歐、大洋等洲的「非典型肺炎」(學名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不就再度奪走了71條臺灣人民寶貴的生命(按：此乃臺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所發布，至2003年8月28日為止，官方的統計數據，8 September 2003 <<http://sars.health.gov.tw/article.asp?channelid=C&serial=223&click=>>；另外也有84起死亡病例的說法，16 July 2003 <<http://sars.health.gov.tw/article.asp?channelid=C&serial=227&click=>>；唯若按WHO，即世界衛生組織網站上的檔案資料記載，是疫臺灣的死亡人數則高達180人。15 August 2003, <[http://www.who.int/csr/sars/country/country2003\\_08\\_15.pdf](http://www.who.int/csr/sars/country/country2003_08_15.pdf)>)。當下，舉世更是面臨源自於中國華南地區的「禽流感」(由H5N1病毒所感染的bird flu)之威脅。歷史再三地重演，代價又是如此的慘痛，臺灣人豈能繼續執迷不悟？至於從社會史的角度來觀察支那瘟疫近幾個世紀來帶給世人的性命安全與精神威脅，另可參閱黃文雄的著作《華禍》(2005年，頁217-249)及《中國瘟疫史：兼論SARS禍》(2005年)二書。

<sup>118</sup> Jack Belden, *China Shakes the World*, 1949, p.391.

<sup>119</sup> 王育德對自己同胞所遭遇的這款困境與心境做了一番頗為貼切的描述：「事到如今，臺灣人才懷念起日據時代。臺灣人鄙視日本人，罵他們是『狗』。『狗』雖然會叫，也會看門。中國人是『豬』，『豬』只會吃，一無可取」。接下來這段話則令人聽了心碎：「有很多臺灣人對準備離開臺灣的日本人偷偷表示：『你們真好，敗了還有祖國，但臺灣人沒有祖國。』」(參閱氏著，《台灣——苦悶的歷史》，黃國彥譯，1999年，頁157)。

<sup>120</sup>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前揭書，頁119。另可參閱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臺灣史》，2002年，頁246-247。有關「半山」這個字眼，李筱峰曾在「『半山』分子」一段文字中做過如下的註解：「國府(按：乃國民政府的簡稱，事實上就是中國國民黨政權)接管臺灣後，許多大陸人來到臺灣，臺人稱呼來自中國大陸的人為『阿山』。……而對於曾經留居中國大陸一段時日再返臺的臺人，則稱之為『半山』。但『半山』一語，除此涵意外，有時亦意味曾赴大陸投效國民政府的臺籍人士。在戰後初期，『半山』一語在民間的言談中，有時略有貶損之味，但此處借用此語，則無價值判斷上的用意。惟應予以語意上的界定：1.指曾經留居中國大陸一段時日(非旅遊)而後返臺的臺籍人士；2.該人士係在國民政府體制內任職，或在行動上擁護國民政府」(參閱氏著《臺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1986年，頁148)。史明則認為，「半山」是指那些原本出生於臺灣，但在戰前即移居「唐山」，而在戰後卻甘願充當「阿山」的爪牙或幫辦，仗著中國來的新殖民統治者的淫威，共同壓迫剝削臺灣人，以謀取私利(參閱史明，前揭書，頁747-748)。

定且熟練的)「國語」(指「北京話」),而且要在中國行政系統中工作也缺乏有關的訓練,<sup>121</sup>根本無法繼續勝任原來的職務。

臺灣鶴佬話俗諺說:「儂若衰,種匏仔生菜瓜」。<sup>122</sup>正當臺灣籍公教人員遭到大幅度裁減時,<sup>123</sup>碰巧又遇上戰後大量旅外臺灣人的「歸鄉潮」,然而,島內早就「工業多半停頓,物價失去管制,狂漲不已,過去之保險制度、眷屬恤金等隨時代而俱逝,人民生活益失憑依,赤貧數字有增無已,返籍臺胞自多無業可就」。長官公署如此緊縮甚至裁減臺灣籍中下層的公教人員,對當年臺灣已然危機四伏的社會與經濟困境,無異是火上加油。<sup>124</sup>作家吳濁流在《無花果》一書中,描述當時臺灣人向公家機構求職過程中飽嘗羞辱與挫折卻投訴無門之後,情緒由苦悶轉變成憤怒時,其道裡就如同「水一沸騰,蒸氣就無法同時排出而蓋子就自然往上掀開」一樣。<sup>125</sup>

事實上,從1944年4月17日,中國國民黨在其中央設計局內成立「臺灣調查委員會」,統籌規劃接收臺灣的事宜起,到戰爭結束,陳儀所代表的「中國政府」藉由受同盟國聯軍委託之便,跨海來臺完成實際的行政接管與建立新的殖民政權,乃至到蔣經國(1910-1988)<sup>126</sup>驟然病逝、其副手臺灣人李登輝<sup>127</sup>倉皇接任

<sup>121</sup> 賴澤涵、馬若孟、魏萼,前揭書,頁120。統治者的官方文宣品《臺灣一年來之教育》中曾明言:「……本省今後實施國民教育的重心,這點當局曾提出了『力謀語文教育的普及』與『積極灌輸三民主義的思想』兩點……臺灣給日人統治了五十年,在他的刻毒政策下,使臺胞對祖國的語文隔絕了;……所以我們今後國民教育的設施,應特別注重語文教育的普及,以適應本省當前的需要,和滿足臺胞熱烈的要求」(參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一年來之教育》,1946年,頁91)。但在實際的作法上,卻是以臺灣人普遍不諳「祖國」語文為理由,嚴拒臺灣人於公職大門之外。類此語言歧視、染上政治色彩的問題,曾任「中華民國」經濟部政務次長的汪彝定在其回憶錄中是有反思過:「當時若不許臺灣人說日語、用日文,甚至不許說臺灣話,就差不多等於剝奪了他們在公眾場合發表意見,接收資訊,甚至討論問題的權利。……光復之初,懂漢文的人如此之少,閩南語又如此難學。來接收的官員又不曾以會一點閩南語為條件,甚至沒有一點興趣想學閩南話。這種情況下,來接收者懷挾著一份戰勝國人民的驕傲,以強大公權力,硬性以與在大陸完全不同的態度處理方言問題,這個政策的錯誤性,今天才看得明明白白,清清楚楚」(參閱氏著,《走過關鍵年代:汪彝定回憶錄》,1991年,頁47、49)。這雖可算是一種較為持平的說法,然而,持此論調的中國人,尤其是政府官員或特權集團份子,畢竟有限。

<sup>122</sup> 這句鶴佬話俗諺唸作 lang<sup>5</sup> na<sup>7</sup> sue<sup>1</sup>, cing<sup>3</sup> pu<sup>5</sup> a<sup>2</sup> senn<sup>1</sup> chai<sup>3</sup> kue<sup>1</sup>, 有華語裡頭「屋漏偏逢連夜雨」、「禍不單行」的意思。

<sup>123</sup> 從1946年3月至同年8月間,擔任公教職務的臺灣人總數從31,070人降至24,714人,銳減了6,356人,降幅達13.95%(從76.06%降至62.11%);反觀此期間在臺供職於公教機構的中國人總數,卻從原先的2,642人激增至7,940人,並且無減緩或下降的跡象。參閱湯熙勇,前揭文,頁399。

<sup>124</sup> 鄭梓,前揭書,1994年,頁217。又根據1946年7月16日《民報(晨刊)》的社論〈嚴重的失業問題〉(頁1)所載:「今灣現在面臨著危難的事,莫如青年的失業問題。最近失業者的數目,因為政府缺少努力,至今尚無正確的統計,唯估算含由海外歸來之被日人徵用的青年,共約有三十萬至五十萬人罷!在六百餘萬人口之台灣島內,有這麼大批失業者的存在,老實是嚴重不過的社會問題。……」。顯見,當年臺灣民眾日常生活所受的煎熬確已瀕臨不堪的邊緣。

<sup>125</sup> 吳濁流,《無花果——台灣七十年的回想》,1988年,頁211。

<sup>126</sup> 蔣經國,中國浙江省人,乳名建豐,蔣介石之長子,1925年留學蘇聯孫逸仙大學、紅軍軍政學校,並加入共產黨。其間,因國共關係惡化,曾被下放至西伯利亞。1937年返回中國,歷任江西省政府專員、經濟管制委員會督導等職。1947年3月即曾隨白崇禧來臺灣處理二二八

「中華民國總統」大位，甚至到了公元 2007 年，他們始終未曾明白表示過「認同」(respect and accept)：臺灣人有權利也有能力推選自己的領袖，建立一個真正屬於在地的政府，以決定自己的未來。換言之，就是執意迴避「臺灣人治臺」的事實與趨勢。

中國國民黨此一被臺灣史學者李筱峰稱為「打輸跑贏」的「遷佔者」<sup>128</sup>政權，佔盡臺灣人便宜還賣乖，從來不承認其在臺的用人政策真的有差別待遇且嚴

---

事件善後工作。1949 年中國內戰失敗，中國國民黨集團遷佔臺灣後，歷任總政治部主任、總統府資料室(國安局的前身)主任、省黨部主任、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國防部副部長、國防部長、行政院副院長、行政院長等黨政要職。1975 年 4 月，蔣介石病逝，出任中國國民黨主席。1978 年順利當上「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此後連任至 1988 病逝為止。蔣經國上任後在政治態度上漸趨開放，其執政晚期甚至默許臺灣人突破黨禁成立民主進步黨、宣布解嚴、開放(老兵)赴中國探親、開放報禁等等，並提拔臺灣人李登輝當副總統，對日後臺灣政局的發展影響深遠。參閱〈蔣經國〉，《臺灣歷史辭典》，1997 年，頁 110-111；〈蔣經國〉，《台灣史小事典》，2000 年，頁 173；〈蔣經國〉，《臺灣歷史辭典》，2004 年，頁 1226。

<sup>127</sup> 李登輝，乃道道地地的臺灣人，1923 年 1 月 15 日誕生於臺灣臺北州淡水郡三芝庄。1942 年舊制臺北高等學校畢業後負笈日本，進入京都帝國大學農學部農業經濟科就讀，次年底因太平洋戰爭而投筆從戎。戰後返臺復學且畢業於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1968 年獲美國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農業博士學位。歷任「中華民國」行政院政務委員、臺北市長、臺灣省主席、副總統，1988 年 1 月 13 日繼任總統，同年 7 月 7 日更接任中國國民黨主席。1990 年當選「中華民國」第 8 屆總統，任內有宣布廢除臨時條款、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勸退第 1 屆(萬年)國代及立委、推動國民大會通過有關總統直選的憲法修改案等重大變革。1996 年以 54% 的得票率再度獲選而成爲「中華民國」第 9 屆，卻也是有史以來首任民選而且是在臺灣土生土長的總統。1999 年 7 月 9 日，接受「德國之聲」(Deutsche Welle)專訪時，提出自「1991 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即所謂「特殊兩國論」。2000 年 5 月 20 日，臺灣完成史無前例的政黨輪替，政權從李登輝手上和平轉移給民主進步黨籍的總統當選人陳水扁，而贏得「寧靜革命」的讚譽。卸任後的李登輝斷然與中國國民黨這個外來統治者集團劃清界線，不僅公開主張「中華民國早已不存在」(即拆穿中國法統勢力的神主牌——「國王的新衣」此大謊言)，全力支持民主的臺灣本土政權，並以基督徒的精神毅然背起捍衛臺灣國家主權暨獨立的十字架，而成爲所謂「泛綠」(即徹底拒絕虛幻不實的大中國意識暨其相關的連結，從而堅持臺灣優先、一切以臺灣爲主體)陣營的精神領袖，積極帶領認同臺灣者從事臺灣正名、制憲之國家正常化運動(參閱已故臺籍旅日學者伊藤 潔，《李登輝新傳》，白水譯，1996 年；上坂冬子，《虎口的總統——李登輝與曾文惠》，駱文森、楊明珠譯，2001 年)。目前則擔任財團法人群策會「李登輝學校」(Lee Teng-Hui Academy)校長，老而彌堅，爲了臺灣的出路和臺灣人民的前途，依舊奮戰不懈。

<sup>128</sup> 所謂「遷佔者國家」(settler state)型態，根據美國政治學者 Ronald J. Weitzer 的解釋，「遷佔者國家」是「由支配原始居民的新移民所建立的國家」，「遷佔者所建立起的政治系統，對於原來遷出的母國，或是實際上，或是法理上，均已經獨立；這個系統的目的是爲了保有遷佔者的政治優勢地位」(參閱 Ronald J. Weitzer, *Transforming Settler States, Communal Conflict and Internal Security in Northern Ireland and Zimbabwe*, 1990, p.24.)。臺灣史學者李筱峰則補充解釋：「遷佔者國家和傳統殖民國家的不同之一，在於遷佔者已經自母國分離，不得不作長久停留的打算。自 1949 年底以後，蔣家國民黨政權撤出其原鄉母土，播遷入臺，建立其統治地位，可謂完全符合『遷佔者國家』的意義(學者黃昭堂則喻爲『沒有母國的殖民王朝』)。有趣的是，蔣介石在復出時的一篇演說，正好說明了這個政權確實是一個已經失去了母土的『遷佔者政權』，這篇演講是 1950 年 3 月 13 日，在陽明山莊對著國民黨文武百官的演講，題目是『復職的使命與目的』，蔣介石說：『我們的中華民國到去年(1949 年)終究隨大陸淪陷而已滅亡了，我們今天都已成了亡國之民，而還不覺，豈不可痛？』」(可參閱李筱峰，《台灣人應該認識的蔣介石》，2004 年，頁 105-107；蔣總統集編輯委員會，《蔣總統集》第二冊，1960 年，頁 1662)。

重地歧視臺灣人。<sup>129</sup>

早在中日戰爭後期，中國國民黨政府為了戰後要將臺灣佔為己有，而設立臺灣調查委員會著手規劃各項接收方案的同時，「臺灣人治臺」的聲音已不絕於耳；不管是旅居中國的臺灣人，還是留在臺灣的所謂「祖國派」人士，紛紛表達參與重建故鄉臺灣的意願。唯事後證明此乃臺灣人一廂情願的「錯覺」。戰後被派遣來接管臺灣的首批行政長官公署一級主管，清一色皆為中國籍人士，且絕大多數為行政長官陳儀的浙閩鄉親及班底。<sup>130</sup>顯然，以「征服者」跟「統治者」的姿態來接收臺灣的「祖國」政府官員並不領情。

中國國民黨政府藉由接收，悄悄地把臺灣從日本殖民地的角色，轉換成其轄下的一個省份，在此過程中，治臺基本政策是以兩個形式上具有衝突意涵的政策展現。一方面想強制臺灣迅速地「中國化」以確立其為宗主國的地位並維持統治者的優越感，未顧及臺灣跟中國在社會、文化方面的差異性，遑論臺灣固有的傳承和習俗。另一方面，為了遂行其統治臺灣的理念與方便汲取臺灣資源的目的，在「去日本化」之際，卻又自我矛盾地延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強力的「統制」政策。<sup>131</sup>

為了迫使臺灣「中國化」，乃對於 1895 年以來臺灣的社會、文化發展現況，採取敵視或漠視態度。因此在擬議接收臺灣之時，有關語言的過渡問題，並未得到中國國民黨政府的重視。<sup>132</sup>更嚴重的是，對於「經由日本人現代化訓練出來的（臺籍）專家份子」，新來統治當局則「認為他們是長期以來，被剝奪了承受中國文化薰陶的苦難同胞，並且由於浸染於日本文化過久，在道德上已經受到了毒害」。<sup>133</sup>在此思惟和心態下，儘管臺灣當時接受基礎教育的就學率遠高於中國，<sup>134</sup>

<sup>129</sup> 終戰當初，有遠見的臺灣的知識份子就曾中肯地呼籲中國來的新統治當局正視這個不公的事實，及早改善因應，可參閱〈為什麼要裁員？〉，《民報(晨刊)》(第 307 號)，1946 年 7 月 11 日，頁 1。然而，在臺灣出生(1951 年)與長大，卻矢口自稱是中國湖北省沔陽縣人的戚嘉林，對於中國國民黨人來臺後種種，尤其是有關歧視蹂躪臺灣人這個問題，曾大言不慚地辯解道：「祖國行政長官公署視台人如骨肉，日本總督府視台人為異民族之殖民地人民」、「陳儀當時曾延攬了一批學經歷俱優的人材來台任職……就當時祖國慘勝落後一窮二白的國情，陳儀能物色如此優異的人才來台工作，實亦表明陳儀的治台善意與心切」。其實，在臺灣人民的心中，這分明是其「祖國」非法霸佔他國人民的家園產業，戚氏反而信口誣控臺灣人歪曲歷史、顛倒歷史、只想「切斷台灣與祖國大陸間的歷史臍帶，全面灌輸下一代台人不做中國人的意識型態」(參閱氏著，《台灣史真相思索》，2000 年，頁 98、100、102 及 198)。

<sup>130</sup> 自鄭梓，前揭書，頁 217。

<sup>131</sup> 薛化元，〈戰後十年台灣的政治初探(1945~1955)——以國府在台統治基盤的建立為中心〉，收入張炎憲等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1998 年，頁 15。

<sup>132</sup> 可參閱汪彝定，前揭書，頁 45-53。

<sup>133</sup> 中國國民黨政權為了加速臺灣的「中國化」，十分仇視臺灣人五十年來的「日本化」，更在口頭上貶斥其為「毒化」，亟欲去之為快，並宣稱：「臺灣自淪入日本之後，受日本之種種奴化教育，對於我國極盡蔑視破壞之宣傳，臺胞之年事較輕者(內以中等學生及小學教員為多)，其腦海中對於祖國歷史地理及一般情形，茫無影響(按：「影響」二字似乎宜改為「印象」，前後文意方能連貫)，而對於日人先入為主之惡意宣傳，則中毒甚深」(參閱《臺灣(卅六年)二二八事變紀言》，國防部史政局秘密稿本，轉引自李敖，《二二八研究》，第 3 版，1991 年，頁 10)。甚至於毫不客氣地訓斥：「此種敵人野心之毒化思想，已根深蒂固，即應於最短期間內轉移其

臺灣本土精英依舊難見容於中國官僚體系、無法在外來的權貴集團所把持的國家公權力場域，扮演在地人原本應該擔任的角色，<sup>135</sup>甚至連最基本的參與機會都被剝奪。

距離專賣局業務完成交接、恢復產銷營運大約半年的光景，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完成了編印《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一書，並於 1946 年 7 月發行。書中記載有當時專賣局總局內各部門職員暨其轄下 11 個分局、10 個工廠、2 個辦事處、菸草試驗所、度量衡所等單位主管，以及木栓瓶蓋等 5 家公司的監理官之人事資料。在這一份總數有 211 人的名單中，初步以國別分類，除了有 9 人<sup>136</sup>未載明所謂的「籍貫」（按：事實上，應該是「國籍」別）資料而無法區分之外，計詳列有中國人 161 名，臺灣人 41 名。若再進一步依職位別細分，則局長、分局長、秘書、稽核、視察、專員、科長、股長、技正、廠長、辦事處主任、所長、員工服務社總幹事，以及會計、查緝二室主任等，主管及職位較高者幾乎清一色是中國人。在專賣局這個職場中，臺灣人不僅佔的比率偏低（雖說達 19.43% 強，但仍不到五分之一），且只能擔任較低階或基層的行政職位，計有科員 12 人、辦事員 13 人、技士及技佐各 8 人（參閱附表 4-19「戰後初期臺灣省專賣局職員國籍統計表」）。落葉知秋，臺灣人任職於其他公務部門的境遇應該也大同小異。

再依據鄭梓對「戰後臺灣行政體系的接收與重建」的研究，認為初期行政長官公署的治臺策略，主要是依賴特殊化的行政體系跟全面性的經濟統制，二者相互為用。<sup>137</sup>正如本研究的第三章所述，戰後中國政府派來佔領兼統治臺灣的行政長官與日治時代的武官總督，兩者所駕馭的組織架構和權力運作方式，有不少相似之處。

諸如兩者同掌軍事與政治二權、同領軍政及民政二部、同樣享有委任立法之司法權、同樣實行政專制；再就行政長官公署各級行政組織型態而言，大體上

---

風氣，清除其餘毒」（參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前揭書，頁 96-97）。

<sup>134</sup> 根據賴澤涵、馬若孟及魏萼三人的研究，1943 年，臺灣人接受小學教育變成強迫性的義務教育。在此一年前，只有 65.57% 的學齡兒童入學；1943 年，臺灣殖民地共有公立小學 1,029 所，13,182 位全職或半職的教師，小學及中學學生共有 797,503 人。1944 年，更多的臺灣人家庭送小孩入學，學生總人數多達 877,551 人（參閱氏著，前揭書，頁 67）。在小學學齡兒童總數 991,952 人中，就學兒童有 707,343 人，百分比為 71.31%；至終戰前夕的 1945 年上期的百分比為 82.75%（參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前揭書，頁 113、149）。總言之，臺灣在 1937 年到 1945 年間增加的學生總數，可謂是居日治時期之冠。約略是在同一段期間（1941 年至 1945 年），中國的國民教育學齡兒童已入學百分比，則分別為 44%、57.55%、62%、60% 及 61.7%（參閱中國教育學會，《近五十年來之中國教育》，1977 年，頁 337-340）。怪不得楊逸舟會憤慨不已地說：「國府當局把臺灣視同西藏、西康一樣的邊境地區。不知道臺灣的國民教育高達 81.19%，為亞洲最高地區，竟然視同國民教育 5% 的西藏、西康、新疆」（參閱氏著，前揭書，頁 33）。

<sup>135</sup> 薛化元，前揭文，頁 15。

<sup>136</sup> 這 9 位未載明「國籍」者，包含有專員 1 人、科員 3 人、辦事員 1 人、技佐 1 人、臺東分局長 1 人、樟腦油加工公司廠長 1 人，以及度量衡所所長 1 人。

<sup>137</sup> 鄭梓，前揭書，頁 207。

也以直接承襲自日本總督府的行政規劃(體制)為主。因此，不論是從權力運作或是從組織型態等方面來看，顯然，戰後接管臺灣的行政體系不僅迥異於中國本土各地的省制，且直接承繼日本五十年來的殖民統治遺規，行政長官公署儼然就是臺灣總督府的翻版。<sup>138</sup>特別是在統制經濟方面，陳儀以民生主義式的國家資本主

---

<sup>138</sup> 鄭梓，前揭書，頁 207。

【表 4-19 終戰初期臺灣省專賣局職員職位與國籍別統計表】

	局長		秘書		總幹事		分局長		廠長		副廠長		視察		稽核		專員		科長		股長		科員			辦事員		技正		技士		技佐		所長		監理官		主任		合計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總局	1		3										4	1	12		7	10	46	12	37	13	2		2	8	2	8							2				170	
臺北分局						1																																	1	
花蓮港分局						1																																	1	
宜蘭分局						1																																	1	
臺南分局						1																																	1	
臺中分局						1																																	1	
臺東分局																																							0	
屏東分局						1																																	1	
嘉義分局						1																																	1	
新竹分局						1																																	1	
高雄分局						1																																	1	
基隆分局						1																																	1	
埔里辦事處																																					1		1	
澎湖辦事處																																					1		1	
南門工廠							1		1																														2	
臺北煙草工廠							1																																1	
松山煙草工廠							1																																1	
樹林酒工廠							1		1																														2	

	局長		秘書		總幹事		分局長		廠長		副廠長		視察		稽核		專員		科長		股長		科員		辦事員		技正		技士		技佐		所長		監理官		主任		合計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中	臺					
板橋酒工廠									1		1																													2			
臺北酒工廠									1																																1		
嘉義酒工廠									1																																1		
番子田工廠									1																																1		
臺中煙草試驗所																																					1					1	
度量衡所																																									0		
木栓瓶蓋公司																																									1	1	
酒瓶公司																																									1	1	
啤酒公司																																									1	1	
印刷公司																																									1	1	
樟腦油加工公司																																										0	
製樽公司																																									1	1	
精製樟腦公司										1																																1	
芳油化學工業公司																																									1	1	
員工服務社																																										1	1
合計	1	0	3	0	1	0	10	0	9	0	3	0	4	0	1	0	12	0	7	0	10	0	10	0	46	12	37	13	2	0	2	8	2	8	1	0	6	0	4	0	202		

資料來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1946年7月發行)，1978年，頁124-140。

義<sup>139</sup>作為施政理念，以法令嚴加限制私人的經濟活動空間，並擴張公營事業(國家資本)。<sup>140</sup>

其次，長官公署亦同時透過上述專制高壓的行政體系，在接收並掌握日本人留下來的龐大公私產業的基礎上，展現出亟欲建立一個以生產、交通、貿易和金融為主體的「四大公營支柱」的強烈企圖心。因之，不僅維持了總督府所留下的專賣事業，還積極推行糧食公賣政策等等，至此幾乎已壟斷了當時臺灣對內及對外所有的經濟與商業活動，<sup>141</sup>而這一切無非是企圖藉由政權的強制力來扭轉日治末期臺灣已然累積相當根基與發展成效的資本主義化走向，期使陳儀個人執著已久的國家社會主義之理念和構想得以實現。<sup>142</sup>

---

<sup>139</sup> 旅日經濟學者劉進慶在論及「國家資本主義」此一概念時說道：「戰後臺灣公業、私業的經濟構造，與國府經常高舉的孫文所謂民生主義經濟間關係如何？……孫文爲了希望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而提倡『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的開發戰略。嗣後這個想法就成爲國民政府經濟政策的指導原理。以國家資本爲主導，以民間資本爲補充的『節制資本』這種構想，也可以理解爲一種國家資本主義。……國民政府所實踐的『節制資本』(即國家資本主義)，具體呈現的是服務大官僚、大地主、大買辦私益的國民黨官僚資本主義(見中島太一，《中國官僚資本主義研究序說》，1970年，頁49)。戰後臺灣的情況，具體呈現了像這裡所說的公業、私業體制。這意味著公業、私業體制也在國民黨官僚資本主義的延長線上，是國民黨官僚資本主義在臺灣的特殊形態！標榜著孫文『節制資本』的國民黨國家資本主義，受到舊中國社會封建主義的負面限制」(見氏著，《台灣戰後經濟分析》，1995年，頁99-100)。而且，當年在中國「國民黨圈子裡的人用國營經濟理論來解釋孫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強調國家對私產價值的控制。並且，政府對社會基礎結構(如交通、教育、通訊設備等)應徵收固定稅金，亦應有優先的所有權和領導其發展的義務。……許多中央政府的官員，尤其是資源委員會的技術官僚，把孫文學說解釋爲國家應設置越大越好的公營企業，以便領導經濟的發展，使農業、工業現代化。陳儀的國家主義同樣基於此一意識形態，他這樣做，部份的動機可能是希望建立起一個國民黨庇蔭的體系。他很看重孫中山先生的經濟政策，並且用它來爲公署干預每一項經濟活動辯護」。參閱賴澤涵、馬若孟、魏尊，前揭書，頁141。

<sup>140</sup> 薛化元，前揭文，頁16。

<sup>141</sup> 徐振國，〈陳儀的困頓和失敗〉，《歷史月刊》第25期，頁49-50。

<sup>142</sup> 鄭梓，前揭書，頁208。